

二、第4屆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 時 28 分）

二讀會：

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
(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1次的會議紀錄，就是昨天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我們接續上次，就是上一屆議會審議的進度，從歲入開始、二讀開始審議，審議前先徵詢各位同仁的意見，我們 112 年度的預算由全體議員就委員會審查意見討論，111 年度各委員會的委員就不列席報告，因為上一屆的委員會跟這一屆的委員會就不一樣了，是這樣的關係嘛！所以我們就不再請委員會來列席報告，因為人員也不一樣，對於這一點，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剛才先舉手，請陳議員麗娜先發言，接著換邱議員于軒發言。

陳議員麗娜：

如果針對各委員會的意見來審查，我想，因為我們還有其他的一些看法，可能不在那個委員會的意見內容裡面，所以這個可能沒有辦法這樣子來審，是不是還是按照每一個項目，應該就是要這樣逐頁來審會比較好一點，如果按照委員會的意見，我想，沒有包括所有地方上注意的事項，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 (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基本上，我也不太了解議長裁示說依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就比如說我在財經委員會，當然，在審歲入的時候，理論上我在，可是因為當時我確診嘛！那我在大會上到底可不可以發言？我本身是委員會的委員，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有些委員會，我不在委員會現場，有一些議員的想法可能跟我的想法有落差，或者是像衛生局到現在都沒有針對它一些歲出的資料來跟我解釋，對我來說如果是不合理的，我當然就刪除嘛！所以當然可能跟委員會意思不一樣的時候，對我來說，我覺得這有點限縮了我審查的範圍和審查的權利，所以我建議主席還是逐條審查，因為我們畢竟開兩次臨時會嘛！如果到最後真的時間有限，主席裁示說要加速審查，我覺得這點我沒有意見，好不

好？以上是我的想法，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就是我們這一屆的議員不尊重上一屆…，不尊重或是…，或者是明明我們就是同一個委員會的委員，然後上一屆講過的，這一屆又不算數，這樣會好困擾，有沒有議員有其他意見？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想，依往例在新的屆期，上屆未審完的預算會來新的屆期審沒有錯，但是基本上前面的程序在上個屆期都走完了，這個慣例是要讓這一屆當選的議員，不論是連任的議員或者是新科議員，都知道其實這是一個慣例，但是不能因此還要回到怎麼又要逐條審查、回到過去的程序等等，我覺得這樣不合理，應該還是回到我們怎麼樣讓預算趕快通過，之前在委員會該審的、該發表的都表達完了，新科議員開始在這裡才能了解這個過程應該怎麼樣，應該就這樣進行就好了。我認為市政的進展、市政的延續與各項建設的進度都不可以拖，應該趕快把預算全部一次審完，這樣對高雄市民的福利才是最大的保障，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我們都限制一下發言時間好了，好不好？發言時間要限多久？每次發言 3 分鐘，謝謝。

陳議員麗娜：

我想，這個事情不是慣例，用慣例兩個字對所有議員來講責任太重大了，應該要讓每一個議員都知道預算是怎麼編的，所有的市民朋友都應該要知道他們的納稅錢是怎麼花的，如果已經有人知道委員會所提出來的意見，沒有包含到其他議員所應該要發言的部分，這是剝削了其他議員發言的權利，你限縮在委員會認為有意見的地方，而不尊重其他議員認為有意見的地方，那對所有的議員來講是權利的剝奪，我不認為應該要這樣做，請主席裁示。因為主席在宣誓的當下也有說要對議會所有的這個部分要做負責，所以我想議會最大負責的對象就是所有的市民朋友，這是沒有辦法去推卸的一個責任，所有的市民朋友也都在看，如何審好預算、把關好所有市民朋友的口袋，是所有市民朋友對我們最大的期待，不論應該要做多少的功課或是大家要開多少的會，我想，我們都要努力的把預算審完，仔細地審才是最恰當的一件事，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我們請秘書長針對本會慣例來做說明。陳議員麗娜，其實我們都是縣市合併前的高雄市議員，我們知道歷屆都是在換屆的時候把預算留給下一屆新的民意來接續審完，從舊的議會到現在都是這樣。我們也請長期在高雄市議會服務的秘書長說一下慣例，像我昨天在開幕致詞的時候有特別

跟市民朋友報告說我們現在要審預算，要開兩次臨時會審預算，並不是上一屆的議員不認真留下預算讓我們來審，而是歷屆的慣例，留下二、三讀，讓新的民意、新的民意基礎、新的議會議員來審今年的預算。我昨天在開幕的時候有特別跟市民朋友報告，也就是希望市民朋友不要誤會，以為我們上一屆的議員擺爛、留爛攤子給下一屆的議員來審，我昨天特別講這一句話，也是希望市民朋友能了解我們其實是一片好意，希望二、三讀會讓新的民意來決定今年的預算，跟大家報告一下。也請秘書長來說明一下歷屆以來的慣例，請秘書長說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全體議員說明，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議程是二讀會，接續上一屆的審議進度，從歲入開始審議，依照議事規則第 37 條規定，二讀會就是就委員會審查意見做廣泛討論，當然，我們以前的慣例就是這樣子。因為我們開始進行審議的時候，主席會裁示請財經委會的專門委員宣讀，宣讀的時候，他當然要把一讀會交給委員會審查的那個審議結果向大會做一個報告，然後議員針對我們現在所審議的，譬如我們現在在審議的是第 23 頁的稅課收入，第 23 頁到 28 頁的稅課收入，每一位議員除了委員會審查意見之外，針對第 23 頁到 28 頁的稅課收入有意見的話，還是可以在你的發言時間裡面提出來詢問啊！慣例就是這個樣子，並沒有說只限縮在委員會的這個審查意見裡面，只是說我們照議事規則規定的二讀會，本來就是應該要把委員會審查的審查意見對大會做一個報告，然後由全體議員去決定，假設大家認為委員會審查的結果已經夠周延了，那就是沒有再有意見了嘛！另外，如果對其他部分有意見的話，可以在你發言的時間裡面提出來做一個詢問，然後請相關的局處單位主管來做一個答復嘛！

這是以往的一個慣例，大概是這樣子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因為你剛才已經二次發言了，我們讓沒有二次發言的其他議員優先發言，因為還有別人舉手，好嗎？請邱議員于軒二次發言，時間一樣 3 分鐘。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我順便問一下秘書長，像我本身是財經委員會的委員，你說所有的議員都可以發言，所以我還是可以針對委員會審查意見發言嘛！因為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確診，其實我真的沒有審到，我要老實講，因為確診就不能參加委員會，所以其實對於很多歲入我也沒有辦法保留發言權，這是目前我遇到的問題，如果你們堅持要這樣審，我舉手也贏不了你們，但是有一些預算是我覺得我要對高雄市民負責的，所以我才會那麼堅持要審查，要不然審查預算其實沒有那麼輕鬆的，我相信局處首長還有很多跟我們審過預算的人都知道，議長之前也跟我們是同一個委員會嘛！也在我們委員會裡面，我們都很認真的審

查嘛！所以這是我提出來的問題，我會被局限發言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邱議員，你的意思我知道。他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已經進入二、三讀會了。

邱議員于軒：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要再重複一讀會的程序，但是因為我們已經在上一屆把一讀會的程序完成了。

邱議員于軒：

是，可是現在我是新一任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對於上一任的，如果某人是財經委員會的委員，他現在還是財經委員會委員的時候，他是不是就不能發言了？你是要問這個問題，對不對？

邱議員于軒：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是已經換屆了，我覺得如果大家對這個問題一直有意見的話，我們也可以從這一屆開始啊！在第 8 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我們就把下一次的預算全部審完，就不要把預算留給下一屆審啊！這本來也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們可以在這 4 年來討論一下、思考一下要不要把預算留給下一屆來審，不然下一屆又來這樣的問題了。那我想詢問…。

邱議員于軒：

沒有啦！主席，你只要回答我的問題，我可不可以針對稅課收入，我本身是財經委員會的委員，我是連任的議員，我希望可以針對稅課收入來做發言，因為有些局處我沒有審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很可惜。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是確診的原因，我不是故意不出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謝謝你。

邱議員于軒：

我這都有官方紀錄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確診確實讓很多人的權益受損，甚至都不能去考試。

邱議員于軒：

我到底可不可以發言？主席，我沒有要考試。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那你繼續發言，時間還有 50 秒。

邱議員于軒：

我希望得到這個答案，就是我在大會上可以發言嗎？理論上來講，我也是新任的議員啊！我是新的一屆的議員啊！你不是說要讓所有議員都暢所欲言嗎？這是你昨天說的，我還特別看了一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暢所欲言是指在議事規則的規範之下暢所欲言。

邱議員于軒：

對，但是我也是新任的議員，我們都是新任的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有前提的，對不對？你很清楚嘛！就是按照議事規則暢所欲言。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現在在做會議詢問，我也沒有要跟你爭執，但是我認為我還是要為我發言的權利而捍衛，因為我不是代表我自己邱于軒，我是代表高雄市議員，我是為了高雄市民的權益啊！時間扣掉 10 秒，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坐下，等一下我一併回答。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的？第一次發言的優先，對不起。陳議員明澤，請發言，接著是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明澤：

謝謝主席。議長，如果上一次是財經委員，應該是延續啦！如果依照我們這一次總預算歲入預算進入二讀的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就是照案通過，如果邱議員是保留發言權，那當然是發言權的問題，因為新的議員有監督還有詢問的權利，我們整體還是依照程序來啦！我們現在已經進入二讀會，委員會審查意見就是照案通過，第二項它裡面也有備註一些細項，我們依我們的程序來走，來進入我們程序委員的審查，好嗎？謝謝。議長，我們還是要儘速來審啦！因為臨時會太匆促了啦！應該讓市民感覺預算如果通過，我們各局處也比較好做事情，這樣才有辦法推動市政，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還有邱議員俊憲的第一次發言以及林議員智鴻的第二次發言，陳議員麗娜，你的第三次發言排後面，抱歉！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議長，剛才你一開始提的問題是要讓大會去決定說因為新的議會開始，每一個分組的召集人其實都有一些更換，依照以前的慣例，在二讀會，其實小組的召集人必須坐在上面來回答議會大會裡面對於小組審議的過程如果有一些疑問，必須要盡說明的責任，可是因為召集人已經換人了嘛！像我之前都在財經委員會，可是這一屆一開始我在交通委員會，我如果現在去坐召集人備詢的位子根本就沒有意義，因為我沒有辦法幫之前的一讀會去做任何說明，所以我覺得是一件一件事情處理啦！我要表達的就是支持議長和大會，是不是在這一次的二、三讀會要來處理地方政府總預算的時候，我們這個慣例，分組的召集人就不用上備詢台那邊去做說明，因為事實上意義不大，我想，這樣子是比較符合實際上運作的需求，這是第一件事情要表達的，我覺得事情要一件一件切開來處理啦！

第二件事情就是剛才邱于軒議員在說的，如果是連任的議員，過去在那個委員會，他已經有表達過意見，甚至有保留發言權，然後在這一屆議會裡面，如果他是延續在同一個委員會裡面，我覺得基本上要遵照之前的議事規範，有保留發言權就讓他講，如果沒有保留發言權的，就應該讓大會去做表達。因為之前的一讀會它是存在的，它也發生過，它也花了很多的時間，最重要的是權利義務的相關人等，市府的行政部門和議會的這些人，大部分的人是沒有改變的，如果在議會裡面，如果當時在小組裡面，大家是通過送大會，希望能夠順利通過，結果現在新的議會開始，在大會裡面發表了他是反對或是要刪除的，這樣子前後是矛盾的，而且主張的人是一樣的人，我覺得這個在邏輯上會有問題啦！所以我建議是說，如果是在原本的小組，在這一屆新的議會，跟過去一樣是沒有改變委員會的，應該是遵照當初一讀會裡面相關的紀錄，不管是保留發言權還是有相關的議決，就是按照之前一讀會的決定來做處理，這樣會比較不會有重複發言或者是不小心，我覺得會是不小心的說去年是支持的，結果現在是反對甚至要刪除的，這樣子會讓議事上有一些混亂的狀況啦！

另外一件事情可能要請議長或者是秘書長確認一下，其實我們每一屆在審預算的時候都有很多附帶決議，這一次的預算裡面，有很多大會通過的附帶決議是沒有當選的議員所提出來的，這樣子的議決是需要再去處理的嗎？還是就不見了？這個我有點困惑啦！這部分可能請議長再去做更清楚的處理。

另外一件事情是像我之前是在財經委員會，我現在到交通委員會了，我在交通委員會二、三讀的時候，是可以發言還是不能發言？所以我會建議是說，如果現任的議員在這一屆的議會裡面，他的分組已經是有更換的，應該保留他一定的發言權利，讓他去針對不同的預算案有去表達意見的權利啦！我是做這樣

的表達。而議會要怎麼去讓這個預算能夠適度的審議，以前如何審都沒有問題，現在要一條一條審或是怎麼樣，我覺得我都接受，只要議會有辦法在我們決定的時間裡面審完，我覺得都 OK，不會因為宣讀的方式去剝奪了每個議員想要去表達議案、預算的權利，我覺得這個是太牽強啦！你整本唸或是一科一科唸，說真的，你如果要找問題，都可以表達，不會因為宣讀、審議的方式不同就會讓大家不能去發言，我想，這個要很清楚的去表達，我做以上這樣的建議和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發言的是林議員智鴻，智鴻議員發言前我先說明一下我剛才一開始講的是什麼，我剛才一開始講的就是說，我們是延續上一屆委員會審查的意見，都保留起來，都是留下紀錄的，然後我們就延續他們留下來的，就是我們接著審下去就對了，他們講過的都算數，我們就接著審下去，接著二、三讀。因為一讀當時全部完成，所以當時一讀完成，所有各委員會裡面的委員和議員，他們留下的意見，我們接續審完，剛才我講的是這個。因為委員會換人了，所以就不請委員會在台上報告，但是他們去年所審下來的意見，就是說我們都有承認，我們再繼續審下去，這樣子，剛才講的大概是這個意思，秘書長，我這樣解釋應該沒錯吧！請林議員智鴻發言，第二次發言，第幾次？第二次。

林議員智鴻：

第二次，對，謝謝議長，謝謝主席。我想，為市民把關、為城市建設、為百姓謀福利的心力，大家都是一樣的，但是呢！程序完備，把該走的走完，這也是必要的一個過程，不能因為可能覺得當時沒有辦法參與到委員會等各種原因，當然，我們表達不捨與同情，但是其實如果是這樣講的話，當時在一讀會的時候就要用各種方式，視訊也好，可能是後續補充也好，就要在一讀會去表達。但是已經很清楚的，進入到二讀會了，目前第一案是照案通過的部分我們應該趕快通過；第二案在法定上有寫保留發言權的，上面寫哪個名字的，只要有連任，現在還在議會裡面的，自然有保留發言權的權利，他可以繼續針對這個議案來做表達。但是在這上面沒有寫到某某人保留發言權，就不應該再表達了，或者是該委員會沒有再保留發言權就不應該再表達了，而其他委員會的可以。應該還是回歸正常的程序，把今年度預算審完，才是對百姓最大的保障。我想這樣的立基點、這樣的出發點，保障市民權益的角度，大家的心意是一樣的，但是程序要完備，讓程序趕快走完、讓預算可以通過、讓建設可以執行，才是對市民最大的保障。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在問秘書長，如果沒有連任，他當時刪了一些預算，現在不算數了嗎？如

果上一屆沒有連任，上一屆他有一些刪除的預算，我們現在要接續二讀，在一讀的時候，該委員會對刪除的預算都沒有意見，可是他沒有連任，那我們現在怎麼辦？那就不算數嗎？這樣也對他很不公平。我們休息一下，請黨團總召把各黨團的意見整合一下。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想跟各位同仁溝通一件事，我們到底在討論什麼，先看一下這個，如果我們剛剛討論的有結論的話，我們就開始進行審議這個，這是已經一讀通過的議案，我們今天就是接續這個去審查。譬如說，原則上是照案通過，但是第 23 頁和第 26 頁的部分，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我們就是接續審這個。有通過的就通過，有意見的再接續審查，這才是二讀的精神。

第二個問題是，誰可以發言？我的想法是這樣，我請各位同仁也一起來思考一下，我們上一屆會把預算留下來給這一屆，我們是希望尊重新的民意，所以我們上一屆才沒有審完。既然基於尊重新的民意，我是認為，我也建議我們就讓每個議員都能發言，因為他也是新的民意。他可能這一屆跟上一屆的想法會不一樣，那也是這一屆新的民意，讓他自己去負責他的發言。不一定我去年贊成，今年就不可以反對，因為總是時空不一樣，我們代表的民意也會不一樣。民意也會改變，去年的民意跟今年的民意也不一定會一樣。如果是這樣的概念，大家同不同意？

重講一次，照這個審，順序就是這樣，不管你有沒有保留發言權，你是新的民意，你是第四屆的高雄市議員，我們每個人都可以發言，但是順序就照這個來，這樣好嗎？照案通過就照案通過，我們尊重他們，有意見的我們來發言，這樣好不好？照案通過就照案通過，沒有通過需要討論的，我們接續討論，這是對議程的部分。對於發言的部分，每個人都是新的民意，每個人發言，這樣好不好？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主席，這樣是對的。第一點，我們審查的如果是照案通過，因為是新的民意，我們可以請議員針對照案通過裡面有什麼建議就提出來，二讀也是可以翻盤，否決委員會一讀的預算。如果照案通過，因為要尊重新任議員，我們就請所有的議員針對照案通過有建議的，提出具體建議之類的，我們也可以充分在二讀裡面表達意見。你如果覺得是對的就是對的，我想還是要依照程序來走。

第一點是照案通過裡面，我的建議是請這一屆新任的議員，有什麼意見要表達的，可以在照案通過裡面提出建議。用這樣的方法，依照流程，有的保留發言權，二讀審查該審查的就審查，這樣才不會浪費時間。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捷請發言，接著是張議員博洋。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我想要支持剛剛議長提的建議，第一個是議程的部分，因為一讀會已經審完了，委員會也審完了，我們就是接續這樣的議程審下去，沒有問題。至於第二點，要不要讓大家發言，我覺得既然我們過去的慣例是想要讓新的民意來審查新的預算，沒有問題，就讓大會開放所有人發言。也就是說上個會期即便已經在該委員會發表過意見的該委員會委員，也可以在這一次的審查中發言，沒有問題。

只是我希望接下來可重新討論要不要讓該屆期的議員審完該屆期的預算這件事情，我們可以在這一屆做一個決議。因為其實我覺得現在的慣例是有一點矛盾，就是我們一讀會審完，可是卻讓新屆期的議員來審二讀會，變成以後我們不知道要不要遵照上屆議員的意見，即便他這一屆已經沒有當選了。變成我們想要尊重新的民意，可是我們只尊重一半，因為是從二讀會以後才開始審，這樣是不是乾脆我們全部保留，連一讀會都不要審，全部的預算都留給新的民意；否則就是我們在該屆期審完下個年度的預算，因為那本來就是該屆期議員的職責跟義務。所以應該要擇一來選擇，而不是我們審一半，一讀會審完，然而下個屆期的議員不知道要不要接續上個屆期議員的意見繼續審查。我覺得我們這一屆可以把這件事情做個決定，以上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捷，要不要這一屆審完這一屆該做的事情，我們可以在第五、六次或第七、八次定期大會慢慢討論，我們有四年的時間可以來想這個問題。

我先說明一下，張議員博洋先稍等一下。我們看照案通過，照案通過就是一讀委員會通過的部分，只有委員會的委員，如果沒有保留發言權，對於照案通過不能做不一樣的意見。但是除了委員會以外的委員，只要不是那個委員會的委員，對於照案通過可不可以有不同的意見？當然可以，二讀的意思就是這樣。我們今天其實只是討論，原來你是財經委員會的委員，現在到另外一個委員會了，或是繼續是財經委員會的委員，可不可以就已經照案通過的部分表示不同意見。我們只是要討論這個而已，對不對？沒有那麼複雜。我剛剛的建議是照案通過開放給所有的議員都可以表達意見，雖然是照案通過，本來在二讀就可以有不同的意見，不是嗎？所以事情沒有那麼複雜。接著請張議員博洋發言。

張議員博洋：

我覺得如果要把會議繼續開下去的話，理論上照案通過就繼續讓它通過了，現在是大家都可以表達不同的意見。如果你對照案通過的內容有不同的意見，你也可以在你發言的時間當中去提出。但是會議還是要繼續開，如果我們要讓這個會議繼續開是共識的話，我們按照過去有爭議或比較不同意見的部分持續

的往下開，讓這個會議可以持續的進行。第二件事就是因為過去，我算新科的議員，所以對我來說其實第一屆審了哪些東西，我們在看到有不同意見的時候，我們當然會希望能夠針對這些意見來爭取進行發言，所以這個並不違背剛剛議長所希望的整個議事規則；也要提到最後一件就是未來希望可以跟黃捷議員剛提到的一樣，在未來的審查當中，我們可以讓每一屆會期都可以把預算審完不會變成現在有爭議。因為過去雖然我們說這個叫做慣例，但是慣例就是大家遵守的時候就沒意見，但是當有人意見不一樣的時候，它就會變成一個爭議，當然也不是說提出不同意見的人就是錯，而是說這個慣例，我們是不是能夠把它可能具體地明文化，又或者是說大家能夠在新的會期上去討論一個新的共識這樣，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鄭議員光峰第一次發言。剛剛還有林智鴻有舉手，第三次發言。

鄭議員光峰：

謝謝議長。我想這個問題應該是不存在的，輕舟已過萬重山，本來一讀，大家如果有意見，在委員會裡面應該不同組也可以去列席，也可以去發言，這是無可否認的。第二個就是說也不會去影響到你在其他委員會或是本身委員會的權益，所以我會支持議長的意見，這是根本不存在的問題，我們應該是尊重上一次，也保留我們的權益，不會影響到原來每一個人的權益，這個是大家應該很清楚，除非你是要干擾議事，除非你是披著說你要高雄市的福利什麼、什麼，講這些都沒有用。但是你根本就沒有影響到自己的福利跟你的權益，所以我想支持議長應該到此為止不要再討論，因為你有問題就是繼續討論，這邊一讀通過，你根本在二讀還可以來做你的意見表達，甚至你要刪預算都可以，所以我想支持議長的決議，也請各位同仁大家一起來支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再整合一下大家的意見，看大家認為這樣好不好。智鴻，我先講，不好意思，智鴻議員。照案通過，照我們的議事規則進入二讀的時候，不是委員會委員的議員當然可以對已經審過的有意見，可以有不同的意見，這本來就可以的，有什麼好討論的？當然沒什麼好討論的。只有一個問題就是邱于軒那裡保留發言權，萬一邱于軒對於照案通過的部分沒有保留發言權，對不對？你看他只有對 22 跟 26 保留發言權，其他頁數，他沒有保留發言權。邱議員在這個時候，照案通過的部分可不可以再表示意見？就這樣而已，只有這個問題而已，是不是？邱議員。我剛剛說了，我們是新民意，就讓他講，對不對？就讓他對他以前，因為他以前沒意見，可能今天突然覺得以前那個沒意見，現在有意見了，就讓他講。高雄市議會不就是要讓所有的議員表達新的意見嗎？好不好？

這樣好不好？邱議員，有沒有意見？我們用這個舉例最清楚，邱于軒只保留發言 23 跟 26，他現在還在這個財經委員會，可不可以對他以前講過的話不承認？就是說照案通過的部分不承認，可以，那是新的民意，對不對？這樣好不好？實際上會有問題的不多。實際上會有問題的也不多，所以我們也不要預設立場，就這樣有沒有其他意見？

我們用這個最簡單，我們開放照案通過的讓以前在該委員會的議員也可以發言，這樣好不好？其他人沒意見的，其他人本來就可以發言，這樣好嗎？但是我也想拜託大家，我們還是遵守議事規則，讓我們的議事效率很順暢，我們在這一屆議會要讓高雄市民看到我們是就事論事，不是亂杯葛、亂扯後腿的高雄市議會，這樣拜託大家。還有誰要發言？我剛講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先確認。我講有沒有意見，你支持。陳議員麗娜支持嗎？有沒有意見？好，謝謝。

陳議員麗娜：

謝謝。因為大家在審預算時難免有一些口氣上互相比較爭執一點，但是大家都是為了要讓預算好好地審。我必須要先說明我剛的意思是我希望進入二、三讀會的時候，每一個議員認為有爭議的事項還是可以拿出來談。第一次在發言的時候，主席所發言的內容剛剛秘書長有跟我解釋，所以我現在的認知是剛剛發言指的就是我們所有有爭議的事項都可以審。在這樣的原則底下，我想我就沒有意見，其他的關於什麼一些情緒上的字眼，我希望也不要在議會裡面出現，這些互相攻擊別人政黨的問題，其實大家共同的目標還是為了審預算能夠好好地審，所以希望大家就是努力審預算，讓預算能夠順利地通過為目標，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再重複一次。照案通過是一讀通過的，我們現在進入二讀，大家都可有不同的意見，本來議事規則就是可以的，只是當時限制該委員會的委員對照案通過的部分不能為不同、相反的意見，那我們開放，因為這是新的議會，讓他們也可以表達意見，這樣好不好？謝謝，我們就這樣約束。（敲槌決議）

繼續開會，開始，請專門委員，可是現在沒有小組可以上台坐了。來，請專門委員來宣讀議案。剛剛不是說沒人可以坐嗎？因為這是…。來，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議長，因為沒有召集人，好像這個委員會開起來不太算數，還是請議長指定一個召集人，新的財經委員做召集人就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陳議員明澤：

這樣比較流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很簡單，我們讓新的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坐上來，但是他不負責解釋上一屆的事情，不然如果我們有不同的意見，他不是還要解釋嗎？說為什麼我們要這樣做。當其他的議員有意見的時候，他就不負責解釋，這樣好不好？我們就重新討論，這樣可以嗎？可以嗎？不然那個召集人坐在這裡，別的委員會委員有意見，他就要負責出來捍衛說我們當初為什麼要這樣決定，他也很痛苦，因為他不是當時的人，這樣好不好？如果他要發言是不是要從這裡跑到下面去？你不能在那邊講話又要下去，那裡就沒人了。我剛的意思是說既然坐在這裡的人對過去開會的結論不負責辯護或發言，就乾脆不要坐了，我們就每個人都一樣，好不好？用意在這裡，不是說不讓他坐，是因為他可能要發言，他會跑來跑去，也不好看；第二個是他也不負責捍衛過去的決議，因為上一屆跟這一屆無關了，這樣好不好？臨時會這樣而已，這 20 天。我們請專委來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查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請各位議員拿出橘色外皮這本『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請翻開第 23 頁，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看第 23-28 頁，科目名稱：稅課收入，預算數 869 億 5,972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一）1、第 23 頁人事處預算數 11 億 9,000 萬元。

2、第 26 頁工務局預算數 1,661 萬元。

以上 2 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二）1、第 23 頁人事處預算數 11 億 9,000 萬元。

2、第 28 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預算數 177 萬 2 千元。

以上 2 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三）第 24 頁財政局－菸酒稅－菸酒稅預算數 9 億 465 萬 4 千元，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大家說明一下，就是這一本，桌子上這一本橘子色的，他的第 23 頁、26 頁、28 頁就是這一本。關於這個審議的結果，大家有沒有意見？請…，我們每次發言的時間多少？我們第一次發言 5 分鐘，第二次發言 2 分鐘，這樣好不好？好，邱于軒第一發言。邱議員，請。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我想問財政局長，你這個 7 億多元就是囤房稅的收入，是不是？

第 25 頁，依照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的這個，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25 頁。請局長發言。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這個 7 億元的部分最主要也是包含囤房稅開徵之後，大概可以挹注三億多的稅收。

邱議員于軒：

我在問你七億多是怎麼分布的？譬如說，多少是囤房稅？多少是什麼？可不可以請你說清楚？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整個是 112 年預算的編列，是去年房屋稅、地價稅還有機會稅等幾大稅目都有成長，所以我們預估今年房屋稅的部分，也因為整個城市的發展，我們也預估除了囤房稅的增加之外，其他的房屋稅，譬如說房屋價值的評定及新建物的增加，這個部分主要是房屋稅的來源。

邱議員于軒：

你把他講清楚，你說 3 億，3 億會到多少會是囤房稅？譬如說，3 億好了，剩下的 4 億 1 是什麼？你可不可以把他講清楚說明白？因為我認為你會不會有一點低估或者是你認為你高估，還是你這個評斷你認為是可以很精準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講囤房稅它是房屋稅徵收條例的修正，〔是。〕修正完畢了之後從本來單一稅率的 1.5 的房屋稅，修正為 2.4 跟 3.6 的差別稅率，至於說，要估到多精準還是要看看持有人，他持有的戶數來決定，我們這一個只是從我們現有的資料去看他持有的期間，畢竟我們留下來舊建物的部分他是跟買賣商品一樣，所以有保留 3 年的代銷期，這個囤房稅的預估我們是從最精準的方式去估。至於說，怎麼切出來？到底多少是屬於 3 億？現行還沒有到 5 月開徵的時候我想有他的困難度，但是我們估的絕對都是很精準的，以上。

邱議員于軒：

因為平均地權條例上路之後，大家很請楚知道我們房地產會有相關的動盪，所以我會擔心你這個收入會不會有一點高估了？還是你認為沒有問題，因為反正都留下紀錄。〔是。〕因為你還有代銷期什麼的？你馬上估了 3 億的囤房稅甚至 4 億 1，假設 7 億多，7.1 億，你會不會覺得有一點高估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整個預算數他是一個估略數，我們是用最精準的從我們的數據上面去看…。

邱議員于軒：

你跟我講的都很抽象，我想了解你到底怎麼估這一個？我擔心你高估，當然我希望你可以達到，畢竟囤房稅對於居住正義還是有一些幫助的。所以我希望你很精準的告訴我說，你這個 7 億 1 是怎麼估的？

主席，這個案子我可以讓他過，但是請你告訴我，你怎麼算的？在審預算的時候，陳局長我不是第一次跟你交手，你不要告訴我你很精準，我都知道你很精準，沒有局處會說他編預算不精準，但是你要告訴我，你是怎麼編這些錢？因為你當時編的時候沒有平均地權條例的實施，現在平均地權條例雖然他沒有溯及既往，但是他未來實施勢必對中南部的房地產有所動盪，你對於這個是不是持續的樂觀？還是你有所保留，這一點我想了解你的態度，因為這是之前編的，對不對？你要不要再回應？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剛剛講的是沒錯，也就是整體而言我們預算編列至少提早 1 年去編列。〔是。〕今年的部分當然隨著從 1 月份整個高雄房屋的移轉棟數來看，其實我們有一點下降…。

邱議員于軒：

高雄的空屋率其實一直是很大的問題。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但是我們比較樂觀的是整體的建案、新建案、建造成本，今年來看，整體而言在六都裡房屋稅的稅收我們估的還算有一點精準；但是至於未來趨勢會怎麼變化，畢竟現在才 2 月初，以後的移轉棟數確實如你講的平均地權修正，未來房地產的趨勢怎麼樣？確實這個是有所考量。我們只能說用現行最精準地去估，我們只能估這樣子的數字。〔…。〕是。〔…。〕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不然就第二次發言。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現在如果按照時空環境不變的話，我們認為還是審慎樂觀。

主席（康議長裕成）：

2 分鐘。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

邱議員于軒：

你覺得不需要有修正的空間就對了，依你的想法。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以目前來講是，現在畢竟 2 月初而已。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我尊重你，我只是問你。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關心。

邱議員于軒：

你對高雄市的房市還是看好，以房地產交易的狀況，對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目前我們是按照這個估算數來估列。〔OK。〕謝謝。

邱議員于軒：

你還是要告訴我怎麼算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 2 分鐘還沒有完。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我問完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針對這一筆 23-28 頁歲課收入 869 億 5,972 萬 3 千元的預算，各位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不好意思，讓你發言，但是我已經敲過了，請白議員發言。

白議員喬茵：

謝謝議長，雖然你敲槌了，不好意思，我舉手比較慢一點，我看到 26 頁，0920 那邊有一筆是警察局這邊的預算，3,300 萬元要做科技執法，我想知道科技執法大概會放在哪幾個區段？或是有沒有針對禮讓行人還是車站附近的熱點做一個設置，請警察局長回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26 頁的最後面，請警察局長回答。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有關這個部分，跟議座報告，十處的位置都是根據經常發生交通事故，這個已經設置完成的，所以今年是墊付轉正的，以上。

白議員喬茵：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剛剛已經敲過了，白議員，其實在 26 頁右下角各位議員也可以看一下有一些說明，26 頁的右下角。

接著看下一頁，28-53 頁。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 28-53 頁，科目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0 億 8,18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除第 43 頁，衛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6,592 萬 9 千元及第 51 頁，交通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15 億 153 萬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

(一) 第 40-41 頁，警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5,656 萬 3 千元，其中，警察局 17 個分局，附帶決議：有關各分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歲入預算數，建議保留 50% 紿各分局及派出所使用。

(二) 第 51 頁，消防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791 萬 1 千元，附帶決議：預算歲入收入應提撥 12% 以上的金額供各消防大隊、分隊公務使用。

二、(一) 1、第 31 頁，鳳山區公所，預算數 5 萬 9 千元。

2、第 36 頁，民政局—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56 萬 7 千元。

3、第 44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3 萬元。

以上 3 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二) 1、第 31 頁，林園區公所，預算數 3 萬元。

2、第 31-32 頁，大寮區公所，預算數 1 萬元。

3、第 36 頁，殯葬管理處，預算數 160 萬元。

4、第 38 頁，工務局，預算數 4,083 萬元。

5、第 38 頁，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200 萬元。

6、第 38 頁，養護工程處，預算數 462 萬元。

7、第 50 頁，勞動檢查處，預算數 2,000 萬元。

以上 7 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三) 第 49-50 頁，勞工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7,869 萬元，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跟大家確認一下，43 頁，他送大會公決的就只有 2 個，一個是 43 頁衛生局的部分，請大家翻到 43 頁，另外一個是 51 頁，交通局 15 億的部分也送大會公決，就只有這兩筆當時他們送大會公決，其他都是照案通過。

照以往我們就要問委員會，為什麼這個你們要送大會公決？現在沒有委員會來說明，對不對？所以這個就讓大家都來發言，這樣好嗎？針對第 43 頁送大會公決的部分和第 51 頁送大會公決的部分，各位議員有什麼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專委把當時他們在委員會的內容唸一遍，現場的議員會比較清楚。第二個建議有關於預算的部分，第 51 頁罰金罰鍰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以往我們對罰款的部分都很有意見，但是預算要如實編列也很重要，問題就是我們從以前的 10 億到現在 15 億這個預算的限制。我們可以看到前年度的決算是在 22 億，表示現在收的項目已經到達 22 億的這個水位上面，沒有辦法降下來的原因才是我們要檢討的。但是在送進來的預算老是為了要讓議會能夠通過，所以你們又把它編在 15 億，15 億看起來挺合理的，議會似乎沒有什麼好再爭執 15 億，問題是它是沒有如實編列的預算，變成到時候又收 22 億，到時候超收了 7 億的錢，超收 7 億這個部分又進入市府的大水庫，這是讓議員看一個不是符合事實現象預算的預算書，這才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

我們老是在審一個不符合現實狀況的預算書，這個對議員幫忙市民看緊荷包是一個很不切實際的狀況，我們希望如果你可以列出前年的決算數是 22 億，我們也可以預估大概相差無幾，如果你真的在這幾年可以把整體的罰款降到 15 億，那當然是市民之福。所以我想請問，我們是不是今年度能夠如實達到 15 億的要求，而不會超收太多，因為這是市府自己的預估值，並不是議會給的，並不是議會給這個預算叫你們編。請問交通局，到底你們預估就是 15 億嗎？預估 15 億的原因在哪裡？今年是不是達到的數額就是 15 億？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1 頁 080 交通局 15 億多罰款的部分，請交通局回答。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預算每年在議會審查的時候大家有非常多的討論，15 億的預算從 104 年維持到現在，每年編 15 億的歲入，這筆預算來源都是…。

陳議員麗娜：

每一年是不是都超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手上的資料大概從 109 年之後就超過，但是之前也都在 15 億以上。

陳議員麗娜：

以前是編 10 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是更早之前，104 年之後就是採用 15 億的預算在編歲入。我要特別強調的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在預估的話，這個你認為是一個接近事實現象的預算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我們了解有其他的縣市會依照它前一年決算數來編後一年的預算數。

陳議員麗娜：

比較合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會這樣，所以現在高雄市 15 億歲入的部分在六都裡面是排第五名，有很多縣市，包括兩個縣市都超過 25 億以上，這是第 1 點說明。第 2 點…。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在交通局滿久的，你知道為什麼議會給 15 億這個期望值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在過去因為編 10 億的時候大概收到 15 億，所以後來有提高到 15 億。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這個不是正答，是希望你們透過交通教育的手段，讓所有的民眾能夠在交通教育裡頭達到不違規的目的，讓它能夠逐年降低罰款，是這個效益，如果你們沒有達到，只是科技執法不斷的做，用強制性的去做這些，只要我開罰單開到你怕為止，這種方式其實不是我們想要的，我們希望透過更多的交通教育讓民眾去了解，然後不要違規，表示你們沒有做好這區塊啊！而且又沒有如實的編列預算。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在道安會報裡面就分工程、教育宣導和執法三個小組。

陳議員麗娜：

表示沒效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啊！我們去年的 A1 事故和 A2 事故都是降低的，我們 A1 降低了 7%，交通部的目標是 5%，我們降低到 7%。〔…。〕目前我們統計出來這個罰單，整個台灣我們有統計，因為高雄市車籍的車在高雄市違規的比例才占 46% 而

已。〔…。〕主要是超速、違規停車還有紅燈右轉、闖紅燈和未依高速公路規定，就是沒有繳通行費那個部分也算，另外就是轉彎未打方向燈或是高速公路超速、未戴安全帽，它總共有很多違規取締的部分。

我要說明的是，因為這個 15 億或 20 億的收入裡面，還有高雄市的車輛在其他縣市違規，或是其他縣市的車輛在高雄市違規，這個違規罰款的收入都會進到高雄市來，所以不只在本市的開單，警察局不只本市開，其他縣市警察局的開單也都會算。〔…。〕所以我們高雄市的件數大概只占 46%，不到五成的比例。〔…。〕其實我們的教育宣導包括教育局還有相關的新聞局，他們都很努力在做相關的教育宣導。其實我們的事故是有改善的，件數有下降。

議員一直很關心到底 15 億這個收入，這個是全國警察機關在執法的時候所產生的結果，我們一直強調警察機關不是為了取締而取締，如果我們不保障守法用路人交通權益的話，對於違規人違規現在我們主要都是用逕舉的方式，我覺得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守法，因為你守法就不會被開單，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抱歉！5 分鐘到了，你要不要保留等一下第二次發言？因為後面還有很多議員，剛才舉手的有邱議員于軒、陳議員美雅、林議員智鴻、劉議員德林、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靜、邱議員俊憲，等一下就照這個發言順序，接著請邱議員于軒發言，5 分鐘。

邱議員于軒：

議長，我要講衛生局罰金罰鍰的部分，你看到這一大筆分很多違反法規，包括藥事法、醫生法、菸害防制法、傳染病防治法、醫事人員等等很多的法規。局長，你這筆歲入同樣也是沒有核實編列，這筆預算我先主張擱置，第一個我想了解，因為它跟你的決算和實際上編的預算有差距，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在講 43 頁，請局長回答。

邱議員于軒：

第 43 頁的罰金罰鍰，衛生局，你的決算有 1 億多，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部分是隨著每一年包括像疫情的改變，或者新的一些…，它每年會有所變動，今年儘量按照過去兩年的狀況拉到比較接近預期今年我們可能會有發生的事情，用這種方式來編列。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的決算和預算差太多，我不知道你參照的基準，第一個，請你提供這三年你每一個裁罰的金額決算，我來看你編得是不是合理？第 2 點，我認為裁

罰只是手段，如何預防這些醫事人員或者民眾違反這些法規才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我認為你編的這些錢是不是有可能比照罰金罰鍰的部分，比如說有10%或20%的部分來協助，比如我比較熟悉的長照機構，它有時候不是故意要去違反的，來做一些宣導、提醒和教育的功能，而不是只是單方面的裁罰，因為你收的和你實際預估的差太多了。所以這筆預算我先主張擱置，請衛生局好好來跟我解釋清楚你到底怎麼編的，在罰金罰鍰的部分。第二個，局長，你對於我給你的建議，你的想法是什麼？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做個說明，這些例行性包括訓練、講習、宣導，我們其實都有在做。一個比較重要的是，如果我們在經過這樣的宣導、講習之後，能夠達成效果的話，其實也有不錯的效果，像我們對於很多長照機構的一些防疫落實部分，很多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在做過輔導以後，他們也做很大的改善。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的預算跟決算差了快一倍，局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那個裡面包括很多新的…。

邱議員于軒：

可見你的講習或宣導沒有效果，要不然你才不會預估他們只犯這些法，然後罰多少錢，結果沒想到多一倍，對不對？可見我從你的數據…。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疫情的變化有很多狀況，像過去 Omicron 的時候或像 BA.2 的時候，每個傳染病的傳染強度跟造成的影響都不一樣，所以我們隨著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規範也會改變，這種改變的過程裡面，當然會有零星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可不可以提供給我，你到底怎麼編這個預算？這就是為什麼我說你要提早來跟我說明的原因，這三年的平均，你怎麼編？這個數字你剛才說你參照前2年的平均，但是你前年的預算數跟今年你的決算差一倍，所以要嘛就是你加強查緝、法規改變；要嘛就是你宣導不力，民眾持續違反，我認為你要加強宣導，從數字就可以看到這些成果。所以局長可不可以提供給我，你到底怎麼編這個數字？你就依照2年的平均，對不起，前2年的平均數我沒有拿到，我跟你要資料，你不給我，所以我只好在大會上說。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如果議員需要這兩年的平均數，我們當然可以給你，沒有問題。

邱議員于軒：

你要給我前 2 年的平均。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如果你告訴我們，我們會說沒有問題。

邱議員于軒：

對，我才了解你怎麼編這個預算。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的。

邱議員于軒：

第二個是你沒有核實編列，因為你的決算跟實際上的預算差一倍，所以到時候這些錢又流入市庫大水庫，所以我才認為這個差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剛剛有跟議員解釋，因為很多變化存在，那個是我們沒辦法預測的。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你就要來跟我解釋，這個差額是不是拿來預防民眾違反這些法規？

你再多做一些宣導、多做一些教育訓練，我都贊成，你這些經費有沒有不足的地方，或這個經費你根本就是高估或怎麼樣，我不懂。議長，我主張擱置。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會跟議員做個說明。

邱議員于軒：

好，如果你沒有來說明，我會主張要刪除，因為你的決算和預算差太多了，我認為如果你覺得你的教育宣導經費夠，我就不須要從這邊的錢要求你百分十幾去做教育宣導，類似交通罰金罰鍰或警察局的罰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首先本席要針對於第 51 頁交通罰鍰的部分跟交通局先來討論，局長，我請你先起來說明，現在大家可以看得到高雄市的罰鍰歲入，市政府編列的是 15 億元，但是你們歷年都開到幾億元？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員，因為每年的決算金額其實不太一樣。

陳議員美雅：

大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在 108 年是 18 億元，109 年是 22 億元，110 年是 21 億元。

陳議員美雅：

21 億元？〔對。〕好的，市民朋友聽到這個數字，大家可能很訝異，市政府已經編列 15 億元的罰鍰收入，就是剛才局長講市民朋友在開車可能違反你們所謂的這些交通規則，可能超速等等，或是違停，然後就會被開單，大家都希望高雄的交通秩序，甚至開車的人他們是能夠遵守相關規則，可是大家希望的是政府不要把人民當成提款機，我們剛才可以聽到交通局所說明的數字，15 億元的罰鍰歲入他們可以開到 20 幾億元，很多市民朋友反映在萬物皆漲，因為政府虧損需要這些歲入補足現在市庫一些收入的不足，似乎給民眾把人民當提款機的感受。局長，本席在這邊也跟你討論過很多次，要求人民遵守交通秩序才是我們要看到的，而不是處罰民眾，把人民當成政府的提款機，這才是最重要的。本席再請教你，很多人現在講一句話叫做行人地獄，除了我們非常關切的道路必須要平整，不能夠繼續存在道路不平的問題，讓人民在通行道路是安全的，更重要一點，我們要呼籲的是開車者應該要優先禮讓行人通行，局長，是這樣吧？我請教你們，剛才你說你們收這些歲入部分的罰鍰收入做很多交通宣導，請問你，禮讓行人你們編多少經費在做宣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市政府絕對不會想把剛才議員…。

陳議員美雅：

用了多少經費在宣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停讓行人的部分，我們的道安宣導經費是在新聞局，新聞局會有專案在做。

陳議員美雅：

對，你總應該知道大概的項目吧？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新聞局的經費，我所了解大概 1,700 多萬元。

陳議員美雅：

你們編給新聞局？你們挪給他的是 1,700 多萬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道安經費其實是分散在其他局處，宣導的部分是在新聞局。

陳議員美雅：

就本席所知，中央其實會編列更多道路宣導經費給新聞局。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在汽燃費裡面。

陳議員美雅：

但是如剛才交通局長所說的，從人民的罰鍰收入又撥給新聞局，所以新聞局有市政府給它的歲入，還有中央給它撥的錢，然後去做宣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現在要聽到的是，現在民眾已經苦哈哈，大家覺得苦不堪言，政府可不可以儘量用宣導的方式？你不要把人民當提款機，你們本來從原本 10 億元的罰鍰歲入，市政府增加到 15 億元，到現在居然你們年年都是超收這些罰鍰歲入，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應該要砍 5 億元，因為即使你編 15 億元，你還是收到 21、22 億元，本席在這邊具體建議應該是掉砍 5 億元，不然我覺得你們也造成警察同仁很多工作，其實都不是警察同仁他們願意的，他們也因為這樣增加他們很多工作上的這些時間支出跟浪費，為什麼不讓警察局回歸他們的專業好好去打擊犯罪？可是沒有！因為編列這麼高額的歲入在這裡，所以你們變相的要讓警察同仁去開單，我現在是反映市民朋友的心聲，本席這邊具體建議應該要砍 5 億元。好，以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議員，我要不要答復？

陳議員美雅：

不用，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到了，請坐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多講也無意義，再講也是這樣啊！這個 15 億元我們講幾屆了？就是一直 15 億元，然後每次換屆就要再討論，每次換屆也要討論，不換屆也討論，15 億元永遠是 15 億元，對不對？陳議員美雅，還是這 15 億元，但是你們永遠收超過，所以我們等會再討論，我們可以等會再討論，我們讓其他議員講完，好不好？謝謝。林議員智鴻第一次發言，不講了。劉議員德林第一次發言，謝謝。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我們接續，交通局長，局長，剛剛陳議員美雅已經提出動議，針對所謂的 15 億元，我跟你講，你剛剛所講的 104 年，在當時縣市合併之後，針對交通罰鍰長期以來把它的編列提高到 15 億元，我們認為這 15 億元不能因為政府財政的問題，找百姓做提款機提供歲入的加強，而交通罰鍰也造成高雄市民非常大的民怨。在這上面來講，以當時的現況，15 億元我把它砍掉 5 億元變成 10 億元，可是變成 10 億元之後，還是要面對現實，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就算今天改為 10 億元好了，決算之後，你可能還是維持在 18 億元到 20 億元，我們來講的話，交通罰鍰就是交通罰鍰，你該處分的還是要處分，處分之後，你回歸到大水庫裡面，對於整個交通罰鍰，另外附屬的徵收之後，我們也要分配的道路修整和一些解決的問題，在這上面來講，你看不到實質的依據啊！所以今天我們還是要回歸到預算的核實編列。在交通罰鍰上面來講，有二個單位在這上面，我覺得交通罰鍰還是要回歸到宣導、教育、裁罰，可是，有真正的落實嗎？另外，所收的交通罰鍰，有沒有落實到所有的危險路段道路維護，這些都是很重要的關鍵點。所以，我們以前二年的決算值來做是合理的。這又回到警察的執法，今天就算回到 10 億，警察相對有執法的問題。我們警察局長在不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啊！在跟李議員雅靜講話。

劉議員德林：

警察局局長，在這上面我只有一點請問你，在你到任的時候，針對我們交通罰鍰的數據，是不是財政局每一季會給你一個函告訴你，你的歲入進度緩慢，有沒有這件事情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警察局長請回答，交通局長請先坐下。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謝謝議長、謝謝劉議員，劉議員指教的非常正確，財政局定期都會給我們資料，重點就是在多宣導。

劉議員德林：

財政局長定期都會告訴你們每一期的資料，所以就回到警察局的執法，在執法吹毛求疵的狀況之下，就會產生交通執法的超收，所以一直無限制的循環，到底在這上面我們要怎麼樣拿捏到最精準？我們還是要回歸到教育、宣導、裁罰。在這上面來講，我們就算砍到 10 億元，警察局在執法當中，你也沒辦法針對用路人的執法視而不見，如果回到預算來講，你沒有達到這個預算，財政局長每四個月就告訴你，歲入執行不力，所以就造成今天濫開罰單、造成很大

的民怨。這個問題又產生了，所以一直不斷的循環。我們希望還是回歸核實編列，讓我們高雄市民朋友了解，每一年我們歲入的編列，還是要回歸到核實編列的情況，不然在整體的規範上面，還是會產生莫大的問題。所以財政局局長，我還是要規勸財政局，在未來是不是能把歲入的部分慢慢往下調整，達到宣導、教育、裁罰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德林，下一位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謝謝議長。我想，大家對於罰鍰的編列都有很多意見，但是平心而論，如果在這裡去討論擱置或刪除，其實對整體來講，影響的是歲出數字的平衡而已，對實際上的收入，其實是沒有太大的幫助。我們都站在人民的立場，去要求所有的執法人員，該執法還是要執法，但是要有一些彈性，譬如大家都希望多輔導、多規勸，我覺得在執法過程中，包括交通局、衛生局、警察局等等，或許都要往這邊去努力。但是像警察局交通的部分，其實很多是檢舉達人檢舉進來，然後我們就必須要去執法，這是牽扯到中央法規的部分，不得不做的，所以在交通罰鍰的編列，都比原本的決算還要低，就代表我們並不想要收那麼多，但是反思，為何這幾年下來民眾守法的觀念一直沒有提升、一直重蹈覆轍呢？我記得有跟警察局長溝通過，他認為裁罰並不是主要手段，有些沒有罰那麼重，反而 A1 交通事件的數量下降，這並不是處罰而來的，所以有很多的配套措施。衛生局也明列那麼多的項目，我們發現有些醫療院所、或者跟醫療相關的廣告用詞等等都在模糊地帶，但是那個被檢舉來、檢舉去，一罰就罰得很重，所以我們一直覺得，去年就 1 億多的罰鍰，你們今年又編得比去年多，但是在這個部分真的要拜託局長，如何讓所有相關的民間業者，可以得到比較多的緩衝和輔導？

我很認同所有議員的說法，處罰絕對不是唯一手段，如何讓我們在整個過程中，大家有提到把罰鍰拿來做教育宣導和輔導，我覺得這是可以去思考，而且要去執行的，如何逐年讓我們決算的罰鍰金額是往下降，我覺得這是我們共同要努力的。但是縱使這樣子，我並沒有支持要去刪減或擱置、甚至全部刪減，因為這對整體的罰金和罰單，不會因此而減少，只會讓我們的歲出和歲入沒有辦法平衡，然後大家在這邊玩文字遊戲和數字遊戲。所以我支持，包括衛生局、警察局和交通局，未來對於所有可能違法執行的這個部分要加強宣導，包括在行政裁量的彈性上，是不是不要被惡意的人事操弄，尤其是所謂的檢舉魔人。現在很多議員都跟我一樣感同身受，民怨四起，在這個部分的手段拿捏上面，是不是能夠更符合民意，讓我們實質罰鍰的決算數能夠往下降，這樣才是全民

所要的。所以我再一次提醒，包括衛生局局長，尤其我們接到很多醫療院所和相關業者的陳情，其實都沒有那麼嚴重，但是一罰就罰得很重，有些是沒有被輔導或是不知道的、或是其他的相關原因，我覺得局長這個一定要去審慎思考，如果在整個執法過程中，讓大家真的做錯事就要被處罰，如果是無心之過、或是微罪的，那個部分可以用輔導的方式和宣導的方式，讓大家免於受罰，我覺得這是可以去思考的。警察局長，你要幫所有的民眾爭取，所謂交通檢舉的案件，不只是高雄市民，大家都覺得無所適從，但是不能責怪所有的民眾，譬如我們的停車位不足，如果交通局去規劃足夠的停車位，我相信不是所有民眾都非常願意去違規，但是就現實狀況，真的就是沒辦法，也想不出辦法了，然後他就取巧一下，後來就被檢舉，或許有些違規並沒有影響到別人，甚至有些是半夜被檢舉的，我們都知道有些是不能停車的地方，但是已經半夜了，還四處去檢舉，民眾一起床就接到很多罰單，我覺得這都要去思考，如何在不影響交通及不影響民眾的情況下，整個執法尺度有沒有討論的空間，讓民眾可以舒緩一下，不要罰到產生很大的民怨。我在這裡要提醒幾位局長，往這個方向去思考，我會支持所有的預算還是要照案通過，它都已經比決算數低了，未來要怎麼去思考讓決算的罰鍰金額往下降，這是未來你們要去思考的，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下一位發言的應該是李議員雅靜，但他還在忙，我們先讓邱議員俊憲發言，接著才是李議員雅靜。還有誰要發言的請舉手？王議員耀裕和黃議員彥毓。美雅你等一下是第二次發言，幫我記錄一下，我念一下。王議員耀裕、黃議員彥毓、黃議員飛鳳、白議員喬茵先講第一次，接著第二次發言的還有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美雅。先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先講我對這個預算的主張，我覺得今天很多議員都有表達很多不同的意見，看起來是沒有共識。所以我建議議長，如果到一定人數討論之後，還是沒有共識，是不是可以先擱置往下面審，然後讓局處去善盡對議員們，不管是提供資料或是說明的責任，這樣預算的審議會比較有效率。我對這個預算的主張，我建議是今天先不要討論這一筆，先行擱置，先處理後面的。

第二件事就如同剛剛議長所說的，每一年針對這些罰金收入的金額多寡，各位議員都有很多不同的主張。預算就是預估，預估就有一個標準依據。過去的這些依據，講實在話，今天編 15 億元，就算議會砍到剩 1 元，今年度交通局還是收 20 億元進來。為什麼？違規了總不能不罰，因為他是犯法。這些收入裡面，過去我們擔心會不會市府為了收到這些錢，要求執法人員或警察同仁刻意加強力道多開幾張罰單，多收一點罰款。所以過去議會也有要求過，在人力

執行的部分儘量要求到最低，變成科技執法，用測速照相、錄影等等這一些不是因為人的因素，是由機器執行的，違規了就一定會開單。所以重點是各位市民朋友，包括現場的議員和官員不要違規就不會被開單，今天議會就算把它刪到剩 1 元，你違規了就還是得罰。有多少人是因為其他人的違規…，我相信部分也許不是故意的，是不小心的。可是有些是惡意違規的，超速、飆車的這些造成人家家破人亡，可以不罰嗎？酒駕的不罰嗎？闖紅燈撞到人，被撞死的那個人，對他家裡的人，誰又可以負責任呢？所以違規這件事情要被罰，我覺得這個不能被挑剔也不能被挑戰。只是這樣的處罰，有沒有辦法去降低在交通道路上面造成人民危害的風險。所以交通局長，這個會期我在交通小組，我拜託你，這個題目是每年每個會期都會討論的題目，所以交通局要很務實的去提出，預算雖然是這樣，可是我們每年交通改善有什麼樣的成效，在審預算的時候你應該要能夠很負責任、很具體的提出來讓大家去看。有人主張扣 5 億元，有人主張扣 10 億元，這點我們沒有一個依據的標準。所以局長你必須要有一個很具體的，譬如 A1、A2 的降低是不是改善人民的交通安全，這是一個參考的數字；罰單開的數字一直在增加，這也是一個參考的依據。為什麼罰單會越開越多，因為大家的違規越來越多，違規多，風險就高，在道路上的危險就會增加。所以要如何做才能多方面去降低交通違規的數量，來提升人民行車的安全，這才是大家追求的目標。大家在這裡糾葛要扣 5 億元還是 10 億元，你今年還是收 20 億元，所以局長，有個數字你要很清楚，甚至有些是外縣市的，大概占兩成到三成，這個是很明確的，就算我們扣除外縣市的部分，收入也是要交給我們。全部裡面我記得有六成到七成好像是科技執法的，像測速照相機，裡面的違規樣態其實是不能被原諒的，超速、闖紅燈其實都很危險。強力執法到底有沒有效？警察局長，我跟你報告，同仁很辛苦，絕對有效，不要講別的，講一個就好了。過去有一段時間曾經請交通大隊很用力的去執行禮讓行人，開到斑馬線前，車輛一定要停下來，行人一定要先通過才能轉彎，現在都沒有這回事了，大家都直接轉彎，台中撞到好幾個人就是因為這樣，沒有在禮讓行人的，車子就直接開過去。高雄現在也越來越多，以前有在強力執行，行人要過斑馬線真的安全很多，警察都擋在前面，車子不能亂轉彎，有沒有降低行人被撞到的風險？有，可是大家就很辛苦，可是這是用路習慣的問題。所以要怎麼樣去改善交通安全的問題，這是很多面向的，絕對不是這一筆歲入去增加減少多少的問題。所以我還是建議大會應該是針對如果大家想要達到什麼政策目標要怎麼做，其他的方式再來做決定跟討論。所以這個預算我建議議長是不是先擱置，否則再討論也不會有結果，你主張要刪 5 億元，我主張不要刪，這樣怎麼會有結果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讓剛剛有舉手的議員都先發表意見以後再來處理。李議員雅靜請發言，謝謝。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交通局長跟警察局長，給你們一個功課，每一年我們的罰款歲入的部分大概都訂 15 億元，你歲入編 15 億元，但是幾乎每一年都會有 20 億元的收入。我其實在小組的時候有詢問過，你們這 15 億元的依據哪裡來？你們回答我的是，以前就這樣編，現在也這樣編。這是不對的、不專業的。我要麻煩兩個單位，你們去做一下質性，你們去評估一下、去調查研究一下，所有被開罰的態樣，以哪個最多？不管是交通局或是警察局都要，第一個，態樣多的如何解決。譬如說他是紅燈右轉，可能是行為人的問題，怎麼去教育。我們常說現在只剩下警察局有在做治安宣導，包含道安的部分，交通局的責任在哪裡？教育局的責任在哪裡？看不到。你們預算去哪裡了？執法單位是警察局，難道他就負教育的責任，其他局處都沒責任嗎？沒有，你們有絕大的責任，因為預算是編在交通局。所以編列 15 億元，但是你年年增加，我不知道你們在高雄市的道路交通安全這一塊做了哪些事情。剛剛局長針對第一個議員的發問，你馬上回答說你們的道安事故降了 7%，很多嗎？不多，對我來講不多，你有沒有看到交通罰鍰年年增加，沒有降下來過，為什麼？你沒有盡到你當交通局長教育的責任。局長，你能懂我的意思嗎？你們怎麼編列預算，我們尊重，可是該做的事情，你一樣都不能少，不然你那些預算不要流入大水庫，請你放在交通局裡面專款專用，你需要多少預算才能做到教育？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我想其實在去年審預算的時候已經有討論過…。

李議員雅靜：

你先回答我的問題就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今年其實我們包括交通局跟警察局有關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有增加，去年是 1.93 億元，今年已經提高到 2.66 億元。所以其實這一塊市政府也很支持。

李議員雅靜：

怎麼做？預算多了不代表你有做事情。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交通安全的改善，我剛剛報告議員時有講，就是工程和教育宣導…。

李議員雅靜：

你把你們的計畫提一份書面給本席好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交通局的教育宣導部分，其實我們都有跟區公所合作，我們都下鄉到區公所，到相關的里辦公處去做相關的宣導，所以我們去年做很多的宣導。

李議員雅靜：

我從來沒有在鳳山看到交通局有下到我們的里辦公處去做道安宣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我們每個月幾乎都有兩場在區公所裡面做相關的宣導，我們去年從下半年開始已經執行…。

李議員雅靜：

你覺得這樣快嗎？你覺得這樣夠嗎？你每一年有 20 億元的預算，光交通罰鍰這件事情。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因為宣導教育小組是市府很多局處所組成。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是做大事的人，我覺得你不應該這麼小裡小氣的。每一年都增加表示市民朋友對於用路安全方面的相關訊息是不夠的。還有一個我要點出來，你們真的是想做什麼就做什麼，你們想在道路上劃兩線道就劃兩線道；你們想要劃單行道就劃單行道；你們想做左轉專用道或右轉專用道就去做，民眾無所適從。可能這個月這條路這個月可以直走跟右轉彎，下個月馬上就不行了，你們從來都沒有宣導，所以就會有很多的罰鍰，包含警察局和派出所的員警，常常被你們搞得烏煙瘴氣的，因為他們都會被罵。你們能不能不要想到什麼就做什麼，我覺得罪魁禍首都是交通局。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其實議員提到的幾條路也是包括省道，至於市區道路的部分，我們一定是針對事故的狀態，我們會做碰撞構圖之後去研議怎麼改善。

李議員雅靜：

把我要的資料先給我，你說你已經有提升預算了，把你要執行的計畫給我，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沒問題，我們已經有整理出來。其實今年度在交通安全改善的預算又比去年度增加，今年度已經到 2.66 億元了。

李議員雅靜：

你講官話，你現在在擺官架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議員，相關資料我會後再提供給你。〔…。〕ok，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請王議員耀裕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本席針對這筆交通罰款編列預算數是 15 億 153 萬元，剛剛那麼多議員都提出來討論。針對交通局這一筆預算，你們編了那麼高，當然所開罰出去的都超過，幾乎都是 20 億左右，這樣我要請教交通局長，用在整個交通改善，尤其地方發生的一些不管 A1、A2 容易肇事的路段，交通局怎麼做？怎麼改善這個路段的安全性？很多我們地方都要求這邊要做一個交通號誌，這邊要做一個紅綠燈，但不好意思，有時候死亡車禍已經發生，但因為車流量未達到一定的數量，沒辦法設置。這些預算的執行都二十幾億，難道設置一個交通路口，或要設置一個交通號誌，有這麼困難嗎？百姓的生命財產、生命安全誰要來顧？所以本席覺得，你既然編列到 15 億，執行結果又那麼高，可是你應該要把這一筆錢收入以後，你要怎樣來做交通改善，這是目前交通局要來澈底檢討的。

這邊也覺得警察局的執法太過嚴苛，有時候每個警員、每個派出所都是分配額度，你就是要開單到這個數量，開不夠就是沒有達到業績、達到標準。局長不要硬性規定員警這張紅單一定要開多少，這樣才有辦法，應該是以治安為重嘛！是不是請警察局長先答復一下，不要讓基層員警疲於奔命，讓他去辦案、針對打擊犯罪及治安來打拚。當然交通事故也是他們的責任，但因為是交通安全，也不要一定有立即開罰的額度，請警察局長先來做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警察局長回答。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謝謝議長、謝謝王議員，王議員提示的非常正確，剛剛幾位議座也都提到，其實市府各單位都在做宣導的工作。事實上我個人到任快 7 個月，我從來沒有在一次會報，探討過這些交通執法的數據，我們都是說如何宣導教育，如何用交通工程、教育工程，執法是最後手段。剛剛很多議座都講到，執法是科技執法，我們最終的態樣，大都是闔紅燈、超速或違規停車，違規停車有所謂的檢舉達人，我們從來沒有去規範要取締多少件數，但是他違規了，現在科技執法，你就是要按照規定去做，最終就是要多加作宣導。

王議員耀裕：

對啊！局長，就是不要給員警壓力，〔不會。〕說這個月的罰單一定要開多

少啦！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7個月來，我從來沒有過。

王議員耀裕：

好，局長，新人有新作風，希望就按照交通的安全性，不是為了收罰款而開罰，請坐。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謝謝王議員。

王議員耀裕：

也請交通局長針對這筆罰款收入後，要怎麼做？交通路口安全性的改善才是重點啊！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王議員報告，我們是依照道路交通違規罰款收入分配暨運用辦法，要留12%來做交通安全執法及交通安全改善。後來在去年議會審預算時，有要求應該用決算數而不是用預算數，因為預算數15億，可是決算數可能是21億，後來在今年度我們也是用21億的決算數來編列12%。交通局也感謝市府的支持，所以針對增設號誌的部分，本來預算只有1,700萬，今年又增加了1千萬，所以會有2,700萬，我想這部分也可以解決很多路口需要設置號誌，沒有經費的問題。〔…。〕對，所以預算的部分，其實市府有支持，我們提出申請後，有再增加預算給交通局，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下一位議員發言前，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剛剛有登記第一次發言的還有黃議員飛鳳，第二次發言的有陳議員美雅、陳議員麗娜和李議員雅靜，第二次發言只有2分鐘，我們因為12點半到了，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大會的時間就延到剛剛這幾位議員發言結束。還有誰？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黃議員彥毓和白議員喬茵。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好意思，我沒記到黃彥毓和白喬茵兩位議員。所以這樣會延很久，是不是就讓第一次發言的議員發言結束？今天上午的議程…。〔…。〕你說什麼？修正動議？其他就下午3點再來，不然已經12點半了，也不能沒完沒了嘛！這樣好不好？上午就讓第一次發言的議員到白喬茵議員，〔…。〕下午再來好嗎？

[…。]下午要到講完再來修正動議啊！好嗎？剛剛的擱置也不錯啊！就大家都來把這兩個擱置起來，就是 43 頁和 51 頁都擱置啊！[…。]不然我們早上就把它處理完，讓局處首長多多和議員溝通，針對 43 頁和 51 頁，只有 43 頁和 51 頁擱置喔！那就請局處首長去和議員溝通，這樣好不好？我們時間延到白喬茵議員第一次發言結束，就不再發言了，但 43 頁和 51 頁今天早上我們就把它擱置，下午就進入其他的。修正動議和擱置無關嗎？我不曉得修正動議的內容，[…。]你先寫起來，讓其他議員發言好嗎？[…。]不同頁次喔！可以寫起來我們可以處理，好嗎？先讓下一位黃彥毓議員、黃飛鳳、白喬茵這 3 位發言，雅靜議員把內容給我，我們先來處理。黃彥毓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彥毓：

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處理剛剛的時間，這樣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延到發言結束。（敲槌）

黃議員彥毓：

我可以說了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可以，不好意思。

黃議員彥毓：

我先講結論，我還是贊成邱俊憲議員的意見我們先擱置，這個議題，我在市府、在各單位，我在外面聽了好幾十年了，從來不會變，我為什麼說從來不會變？本來歲入歲出尤其是歲入，就要反映在事實狀況，但就是不可能嘛！對不對？交通局長。就是不可能！你歲入編越多，編 20 億、30 億，會被民眾罵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大家都不想被罰，連我自己也常…，有時候違規就認了也要被罰，那是事實。警察同仁也都很辛苦，罰單的部分我覺得如何有效的降低一些事故，才是最重要的。罰單是不是唯一選擇？當然不是，教育也好、宣導也好，通通是個選項。交通局他們其實很辛苦，不管是在限速上，一定有很多的基礎，像交通流量、事故量去做一些限速甚至標線。

我另外提醒一下交通局，剛剛雅靜議員講的也有道理，有一些劃線的部分，我們在地的不管里長也好、議員也好，怎麼奇怪那天開車過就已經在劃線了，我相信有你們的一些科學依據、一些道理，可是我覺得雖然對於交通局來講那是小事情，可能你們的一些判斷，有一些科學上數字的判斷。可是我們在地方上會遇到里長跟選民直接來說，啊！怎麼會突然禁止右轉或是禁止左轉，這是常常發生的事情。我想大家都尊重你們的專業，可是就是要麻煩，想辦法讓大家都廣為周知。

再回到剛剛講的，你編 10 億、編 20 億、編 30 億，警察同仁還是得去執行，違規就是要取締。其實我想一個問題大家可以討論看看，我不知道這些條例裡面、這些母法裡面，有沒有一些裁罰的基準跟空間？我記得之前我在水利局的時候，那時候在罰水保的部分，那時候真得很嚴格，尤其是縣的時代，真的一開下去，限制兩年開發，一開下去就是 10 萬。兩年開發發生什麼事情？就是有些農民本來栽種芭樂，現在要改種別的，農民哪知道什麼水保計畫。隨便改變種植，哇！限制兩年開發，你要他怎麼生活？我想你們條例去找一下，有沒有一些裁罰基準、裁罰空間，就是輕重緩急，輕的就罰少一點，重的就罰多一點。我覺得這是合理，請交通局也好、衛生局也好，去研究一下這個，人民真的賺錢不容易。以上跟大家報告，我還是支持邱俊憲議員講的不要再討論了，尊重大家的發言，請發言完，如果沒有結論那就擱置，謝謝。

主席 (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黃飛鳳議員發言，第一次發言。

黃議員飛鳳：

主席、秘書長，各局處的局處長好，還有各位在座的同仁大家好。其實大家都希望罰款不要太多，因為這表示我們都不遵守交通規則，我們都希望行車或走路的人，大家都是安全的，所以多少預算來說都是不好的。

針對剛剛黃文益議員講的一些檢舉達人，其實因為大家住市區，可能不知道我們鄉下地方，這都是我的親身經歷，我覺得被罰得滿冤的。因為我們就是一線道，然後劃了白線之後就沒有劃線了。可是因為一線道我要閃車的話，轎車來了、汽車來了，我一定要閃到旁邊去給人家過，可是被罰了，因為他說那個不是行駛道路。所以對於這一點，希望交通局這邊是不是可以怎麼去規劃，或者是怎麼去劃分，然後做一下宣導，我們鄉下人都是這樣子開，都是這樣子走。所以變成好多人，這不是我自己親身經歷，是已經有很多我們的區民有這個困擾。因為現在講到交通的部分，所以在這邊要懇求交通局是不是可以對我們鄉下的道路，怎麼去做宣導，還是怎麼去處理。因為我也常騎摩托車，所以我不希望下次我因為這樣子被罰，而且都是檢舉達人檢舉的，所以也希望我們的區民也不要常有這種的困擾。

另外還有一個，這也是我親身經歷，不好意思都是小事情，可是像我們的路邊停車，經常我都好高興有一個停車格，我停了之後，過了兩個小時出來被開了 60 塊錢，OK 的因為使用者付費。可是我後面有一台臨停的，我進去之前他就已經停在那邊，他是停在紅線外。我前面一台車他也不停在停車格，都有停車格，可是他們不停，也是停在紅線外，可是他們沒有被開罰單，我要付停車費。請問今天我是一個很遵守交通規則的人，我一定會停在停車格，可是那些

想要取巧的人想說，他也不停，那我也不用停停車格，大家都停在紅線，這是很危險的。像這一點，交通局這邊是不是可以幫忙，因為我們都是委外，都是請包商去抄的嘛！我本身就是這兩點，看交通局有沒有辦法去幫我們解決這種困擾。

對於罰款這個，其實我們預算愈高，表示不守規矩的人很多，所以為了行路人的安全，希望交通局多做一些宣導，其實很多人可能交通規則改變了，可是我們不知道。所以聯合一下區長、里長去做更多的宣導，讓大家用路、行車都安全，就報告到這邊，謝謝各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下一位白喬茵議員請發言。

白議員喬茵：

謝謝議長，其實針對這一題好像討論滿踴躍的，因為大家都有親身的經驗，我個人不管是對執法的尺度或者是對預算的高低我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我想請問交通局的是，在我們國內好像都是以取締跟教育為主還有宣導，因為你剛剛有提到我們宣導的預算一直在拉高當中。可是我們每年取締的預算都在拉高，我們教育的預算、宣導的預算也在拉高，可是事實是什麼？違法的人還是很多。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仿效國外的做法，我們在交通工程上面，或是設計上面，可以更貼心一點，可以更細微一點。包括像行人的庇護道或是人行道的鋪設，或是像日本的人行道他們就有柵欄，還有跟一般的道路有一個高低差，讓馬路上的車子不會開上去，保護行人的安全。

我覺得是不是還有可能多一點的標誌，多一點貼心的設計，讓大家覺得高雄是一個貼心的城市，而不是每次都只會想著用開罰的手段來威嚇人民。我覺得貼心這個東西，應該是市政府必須要做的，而不是民意代表一步一步推著你們，你們應該主動去發現城市的問題。所以針對這一點，我們的歲入編了 15 億，既然每年都高出這麼多，是不是有可能把高出來的這東西不要進入大水庫當中，我們就把它專款專用，用在改善交通工程，設計更多貼心行人、貼心用路人的一些標誌，謝謝。請交通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白議員。我想剛剛議員提到行人路權的部分，其實現在交通部有專案計畫，包括營建署也有相關的補助，我們再跟工務局那邊合作，會提出高雄市相關的改善，包括大順路人行道的環境，都有申請經費做改善，這是第一點。

另外行人庇護部分，其實我們陸續在推，因為它必須要有特定路型的條件，所以我們行人庇護的部分會依照它的路型條件去推之外，其實我們現在推滿多標線型人行道。因為很多地方沒有人行道，可是又有行人的需求，所以我們包括在學校周邊，或是一些比較熱鬧的地方，我們推標線型人行道。當然會有很多阻力，可是經過溝通之後，大家也願意有一個比較安全的行人空間。今年大機會朝瑞隆路那邊，那邊也是滿需要行人空間的部分，我們會來做推動。

另外剛剛議員所提到針對工程的部分，工程我們最近有做滿多的，也跟相關的團體做一些合作。議員可以看到有很多左彎的附加車道出來，因為高雄市的側撞比率滿多的，就是左轉跟直行車側撞比率滿高的。所以我們就做了相關的改善，希望能降低側撞比率，結果也是有降低，所以我們針對左轉的附加車道的部分，會依照路型的條件去做配置，這塊也謝謝議員的指導。

白議員喬茵：

局長，我剛剛提的是說，我們高過於歲入的這一題，以前有沒有辦法專款專用？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一塊之前有討論過是不是可以專款專用，可是因為受限於財政的相關法令，它沒有辦法專款專用，它就必須…。

白議員喬茵：

法令可以解套吧？我覺得法令是可以解套的東西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想我會後再跟議員報告，因為這個也討論過很多次了，它必須要進到大水庫，除非我們有相對的預算。所以後來就採用決算的金額，然後去編 12% 的相關預算，進到我們的預算裡面來執行。

白議員喬茵：

局長，我認為取之於市民應該用之於市民，既然從市民那邊拿到錢，應該讓他們在用路的經驗上面會覺得更舒適一點。〔是。〕這是我的意見，謝謝局長，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處理一下程序，我想讓李議員雅靜先做文字的修正，它不是修正動議。雅靜議員，我們討論一下，它只是文字記載錯誤，就是很明顯的錯誤，所以應該是文字的更正，因為前後文一看就知道寫錯了。所以這不是修正動議，我們只是做文字的更正，程序上也比較簡單，請你先把這個案子的文字更正先唸給大家聽，就是附帶決議（一）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跟議長和電視機前面的市民朋友做個報告，我為什麼會提這個案子。因為警

察局有好多罰單需要去開，他們每個月、每個星期都有責任額，所以我們覺得第一線超辛苦的，第一線搞得烏煙瘴氣的。可是所有的罰金罰鍰都進到大水庫，其實對第一線很不公平，而且連派出所到目前為止，有些單位還需要從自己的口袋每個月交多少費用當成派出所的行政費用，包含水電和紙張的費用。所以這一筆預算在小組的時候，我就有特別提到，如果未來還有跟這筆歲入有關的社維、槍砲彈藥，包含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等等的相關費用，就是第 40 頁到第 41 頁的相關罰鍰的費用，是不是未來這些歲入能建議保留 50% 紿各分局或派出所去做專款使用，讓他們可以去使用，而不是流入大水庫或是只有在警察局。所以本席建議，因為當初我們在做附帶決議的時候多了幾個字，就是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歲入」這幾個字刪掉，變成是「有關各分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之預算數，建議保留 50% 紉各分局及派出所使用。」這樣主席聽得懂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更正後的文字是怎麼樣我唸給你聽好不好？第 40-41 頁 警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5,656 萬 3 千元，其中，警察局 17 個分局要不要留著？

李議員雅靜：

警察局 17 個分局，附帶決議：有關各分局罰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我們的附帶決議是這樣，關於這個預算的部分，「有關各分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建議保留 50% 紉各分局及派出所使用。」〔…。〕「歲入預算數」要留著，對不對？〔…。〕再唸一次，有關各分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之歲入預算數，對不對？就是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刪掉。再重講一遍，把「，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這幾個字跟標點符號刪掉。這個部分算是當初記載有錯誤，所以只是更正，不算修正動議，所以大家沒有意見，這個部分就沒有意見。（敲槌決議）這個部分的附帶決議就更正如上。

我們來處理一下擱置的問題，第 43 頁和第 51 頁的部分，今天決議是先擱置，請局處再去多跟議員溝通，其餘的預算數照案通過。還有附帶決議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但是剛剛第一個附帶決議就更正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哪裡？〔…。〕我剛剛講的是有其他的預算，就是除了第 43 頁和第 51 頁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沒有，我都尊重大家的意見。〔…。〕因為其實最有意見的還是第 43 頁和第 51 頁啦！好不好？〔…。〕好，只擱置第 43 頁和第 51 頁，修正動議也一起通過，好不好？我們再重唸一次，第 43 頁和第 51 頁這兩筆預算擱置，這是我們早上通過的部分。第二個，附帶決議（一）依剛剛更正的文字通過。早上通過這兩個，這樣好嗎？好，謝謝。（敲槌決議）

早上議程到這裡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謝謝。（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我們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第 28 頁到 53 頁罰款及賠償收入，我們上午已經擱置了 43 頁以及 51 頁衛生局跟交通局的預算，另外 40 到 41 頁警察局的附帶決議我們也做了文字的更正，其餘的部分包括消防局的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沒有意見？好，就是 43 到 51 頁的預算照案通過，除了上午 43 頁跟 51 頁之外，28 到 53 頁的預算除了上午的 43 頁跟 51 頁擱置以外，其餘的預算照案通過包括消防局的附帶決議剛剛也一併通過，有沒有其他意見？謝謝，邱議員于軒請說。

邱議員于軒：

我想請問消防局局長。幫我轉到附帶決議那邊，我是想請問比較具體的，我們把你們的歲入收入提撥 12% 的金額給消防大隊跟分隊公務使用，你有沒有基本的想法你要怎麼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消防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謝謝議長跟議員的指教。基本上這個狀況跟警察局是類似的，也非常感謝我們雅靜議員這次提出的附帶決議也是一個好意。

邱議員于軒：

你要告訴我們你要怎麼用，你把前面的謝詞都省略，你要怎麼用？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這個預算其實基本上沒有辦法併到我們的…沒有辦法提撥，基本上我們同仁在執行公務上面的個人裝備或者檢查器材，或者是預防安全、安檢的這些費用我們其實都有編列在其他的預算裡面。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不知道你要怎麼用，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個錢你是要採購設備嗎？還是怎麼樣使用呢？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因為這個罰款就等於是歲入，他是說要提撥 12% 作為我們到下面單位去做使用，這個基本上依照財政紀律法的規定，是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者比例保障的，在這裡要特別跟議員報告說明。

邱議員于軒：

所以沒有辦法使用。〔是。〕所以這筆錢我們編了 12% 的金額，但是你沒有辦法拿來採購任何的裝備設備，那你要進到哪裡，又進到市府的大水庫嗎？

還是怎麼樣？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基本上是所有的罰款都進到大水庫裡面。

邱議員于軒：

所以等於是這個附帶決議沒有意義嗎？所以我現在有點意外。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這個可能就是議座她的好意，它是一個附帶決議，我們大概…。

邱議員于軒：

你有跟雅靜議員說明嗎？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真的是枉費了我們當時希望把這個罰金可以提撥出來，因為我們認為你要添購設備也好，或者是加強去推廣整個消防…。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們這個會另外在其他項目裡面編預算，來添購一些器材或者多做安全宣導這個區塊，〔…。〕沒辦法就是像議座這樣子提撥比例，這個各機關的罰鍰都是這樣子運用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于軒麥克風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局長我在跟你重新再確認一次，我們今天是好意用附帶決議把罰金罰鍰的收入希望增加回歸給各個分隊，因為我們知道有些分隊可能有配備、器材不足的問題，甚至有一些消防隊員要去募款這些情事，為了避免這樣的事情我們希望加強基層消防人員的福利，我們特別把這些用附帶決議的方式，結果你不能使用，所以這附帶決議形同虛設是這個意思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不是。我們這個比例就是說，它這個比例的錢也大概就是幾十萬元，依照這個比例大概幾十萬元，所以我們每年在編個人裝備器材的預算，或者說後來檢查…。

邱議員于軒：

這幾十萬元到底可不可以進到你們消防局的戶頭裡面。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們在歲出都會編列足夠的經費來使用。

邱議員于軒：

你不要跟我講你歲出編的，我在說這一個附帶決議幾十萬元的錢，可不可以依照我們的想法進到你們消防局的統籌分配裡面，然後分配到各消防大隊跟分

隊，可以就可以、不行就不行你要講清楚。你剛才跟我講的是不行，因為現在有其他單位如果不行我們再想辦法要不然我幹嘛設這個附帶決議，如果不能執行你就要跟雅靜議員講你沒有辦法執行，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吧。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其實這個經費都是有的…。

邱議員于軒：

我們做這個又不是為了要有好名聲，我們是為了基層同仁的福利，所以你重新回答我好不好。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再跟議座特別報告一下，當然這個議座好意編 12%我們就依照規定，如果可以編列的話我們絕對會爭取來編列，基本上我們目前…。

邱議員于軒：

但是你說法規不行是不是？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蛤？

邱議員于軒：

到底可不可以？。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可以。

邱議員于軒：

可以，你剛剛一開始又說不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年可以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可能編不上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年一定不可以的。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112 年一定不可以的。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是。

邱議員于軒：

今年沒有辦法，沒有辦法的原因是什麼？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預算都已經制定編列好了，要調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我這樣建議好不好？今年不行因為它們歲出沒有這筆預算的部分，這只是歲入你把這裡的歲入要給他們用，當然我們非常的贊同也是很好的意見，就叫他們明年 113 年編預算的時候，把這個 12% 做一筆歲出。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可以嗎？

邱議員于軒：

…。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們明年就是依照議座的附帶決議就是再提撥 12%，我們會專款來編列預算來執行〔…。〕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年不可能嘛對不對？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個附帶決議在財經小組分組一讀的時候其實有討論過，當時大家是覺得說要支持雅靜議員的附帶決議，希望在這一些收入裡面可以讓主管這些收入的局處，能夠有一定的比例留在這個局處，不管是添購設備，或者是更新廳舍等等的這一些預算，在預算的編列方式上面這邊的附帶決議要增加多少比例，當然今年度的預算一定來不及，因為預算書已經送到議會裡面，然後歲出議會又不能增加只能刪除。所以這個附帶決議一定有意義，有意義的地方是說，你要在明年度預算再審這個的時候要把它在預算書裡面呈現出來，去按照議會所謂相關附帶決議去做調整，這個一定有它的意義在，當然在它有一些法規跟實際上執行面有困難的時候，因為議會的附帶決議不是百分之百市政府都會照著做，一定有一些是做不到的。市政府按照規範一定要白紙黑字來跟議會說明為什麼辦不到，這些程序上這也是行之有年，這個都是很清楚的，當然局長你要去跟議會承諾的是說，明年的預算裡面在這一些所謂的 790 幾萬元，所謂的消防局主管的罰金、罰鍰跟怠金的這個收入裡面，明年會爭取至少 12% 以上，會來添購或者是增加各個消防大隊裡面的使用，你應該是要做這樣的承諾跟表示。局長，是不是可以再簡單跟大家說明一下。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剛剛也有特別說明，大概就是明年這 12% 大概就是 80 幾萬元，明年就是會來增編這 80 幾萬元來添購消防器材或是檢查的器材…。

邱議員俊憲：

對。就是在明年度的預算書上會呈現出來，去盡量符合議會通過這筆預算時附帶決議的要求，是不是這樣？〔是。〕議長，我覺得這筆預算應該沒什麼太大的問題，應該就順利讓它過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預算剛剛已經敲過了。邱議員于軒第三次發言，時間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只是要再跟你確認，所以我明年度會看到你這 86 萬元就會直接編在裡面，還是說未來你自己去討論，因為我們罰金、罰鍰這科目是不會改變的，也持續會有金額在，這筆錢我可以看到它有妥善的運用，這是我的初衷跟當時我們財經小組通過的原因。所以如果後續有這些執行狀況，你本來就應該跟我們說清楚講明白，不要讓我覺得這好像是形同虛設的附帶決議好不好？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是。好，謝謝議座。

邱議員于軒：

然後第二個我剛剛注意到不知道哪個局長又遲到剛進來？議會 3 點開會本來就應該要遵守時間的，我不知道是哪個局長，跟你沒有關係王局長。麻煩一下明年你在編預算的時候，就要很清楚地讓我知道你這筆錢你要怎麼運用，最好就是添購設備來直接到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議事組，我們進行第 54 頁到第 93 頁的預算。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4 頁至第 93 頁，科目名稱：規費收入，預算數 60 億 576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修正通過。

(一) 第 67 頁 經濟發展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數 4,798 萬 3 千元，其中，1. 本市公有市場臨時及固定攤（鋪）位使用費 預算數 4,206 萬 4 千元，刪減 500 萬元。

(二) 第 70 頁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數 120 萬元，刪減 60 萬元。

(三) 第 91 頁 觀光局—使用規費收入—供應費 預算數 108 萬 7 千元，

刪減 58 萬 7 千元。

(四) 第 91 頁 觀光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數 4,157 萬元，其中，1.壽山動物園門票收入 預算數 3,000 萬元，增列 500 萬元。

二、(一) 1、第 57-58 頁 凤山區公所 預算數 338 萬 4 千元。

2、第 61 頁 永安區公所 預算數 3 萬 6 千元。

3、第 74-75 頁 南區資源回收廠 預算數 120 萬元。

4、第 89-90 頁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預算數 591 萬元。

以上 4 項 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二) 1、第 58 頁 林園區公所 預算數 54 萬 4 千元。

2、第 58 頁 大寮區公所 預算數 7 萬元。

3、第 65 頁 殯葬管理處 預算數 4 億 9,667 萬 6 千元。

4、第 67-68 頁 工務局 預算數 4 億 9,689 萬 3 千元。

5、第 68 頁 養護工程處 預算數 591 萬 9 千元。

6、第 92 頁 水利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數 8,240 萬 1 千元。

7、第 92 頁 水利局－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預算數 7 億 9,312 萬 5 千元。

以上 7 項 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陳議員麗娜，還有沒有？請邱議員于軒先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先針對觀光局的壽山動物園的門票，因為有增加 500 萬元，我想請問局長，對於壽山動物園我們增列 500 萬元的看法。我個人認為壽山動物園在整建之後，應該人潮還不錯吧？請局長回答。

主席 (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謝謝邱議員關心，我們目前壽山動物園在試營運期間，大概每天平均的入園數，除了休園不計算之外，大概平均每天都有 6 千多人。也知道議員非常關心壽山動物園，之前在議會也保留發言權，希望我們要更加努力，雖然門票只有 40 元，但是希望我們能更加努力來宣傳跟營運，來增加入園的人數，所以我們在壽山動物園會更加的努力。

邱議員于軒：

我現在想問的是，如果我再增加 1 千萬元到 4 千萬元呢？我覺得這是有達成的空間，因為現在疫情逐步降溫，畢竟我們花了大概 5 億多元去整修。如果可以增加的話，其實多的錢，我認為觀光局或是市府的市庫也可以比較充裕。但是基本上這邊增加的門票收入，還是要觀光局評估有沒有辦法達成，還是你們覺得 500 萬元已經比較辛苦了，這點是我希望跟你討論的。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所以議員要請我回答嗎？

邱議員于軒：

對，請你回答。因為原本的預算是 3 千萬元，現在增加變成 3,500 萬元，如果變成 4 千萬元，你會不會覺得困難，因為現在才二月。但是一來是後面的疫情降溫，再來是如果未來高雄招商引資順利的話，我個人認為其實是有機會達到的。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報告議員，我們之前是很認真的評估過你之前保留發言權建議要增列 500 萬元的部分，我們認為相對是有信心的。但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行政機關，如果訂一個非常好高騷遠，自己可能都達不到，或者是事後再來寫報告我們達不到，我覺得這樣反而是不負責任的辦法。我認為增列 500 萬元我們應該有信心可以達到，但是如果 1 千萬元，我覺得可能要仔細的精算。因為按照目前試營運期間，大概每天是 6 千多人，這個情況，我們未來整個下半年度是不是還能夠維持這樣的熱度，或者是疫情會不會有新的改變，這個可能都會隨著時勢的趨勢來做調整。

邱議員于軒：

一月份的收入是多少？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要看一下，一月份我可以會後提供資訊給你。但是我很確定的是，一月份每天只要有開園，大概都有 6 千人以上的入園數，所以詳細在門票收入的部分，我可以在會後提供給你。

邱議員于軒：

一、二月其實比較不準，因為是春節期間。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沒錯。

邱議員于軒：

你現在還是試營運階段嘛！〔是。〕你什麼時候正式營運？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目前我們內部還在討論正式營運的階段，但是也跟議員報告，我們會在 2 月 1 日開始，也就是昨天已經有開放現場購票。我們會陸續隨著營運的狀況來調整入園數。以上跟議員報告。

邱議員于軒：

我先擱置你這筆預算，你來評估一下。基本上 500 萬元你可以達成，這點我很同意，我希望可以增加到 1 千萬元，你來跟我說明。因為我不覺得達不到，我不是只對你有這樣的要求，我對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也有同樣的要求，我認為任何可以讓高雄有增加收入的地方，我覺得可以努力的去 push 你們，畢竟你們的預算我們也大力支持，如果真的可以增加的話，這一點我是樂見其成，好不好？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好，謝謝議員。

邱議員于軒：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剛剛是不是陳議員麗娜有舉手，接著才是邱議員俊憲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針對第 67 頁的工務局的道路挖掘許可費的部分，我唸一下在上一年度的預算裡頭，對於在審這一條預算的時候，有發了一個新聞稿，提到道路挖掘費用去年是編了 6,400 萬元，真正用在挖管費用只有 1 千多萬元。其他五都每件都收 100 元到 800 元，高雄市用長度計算，動輒要上萬元，這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制度。所以工務局表示一個月內要完成檢討，後續工務局有針對相關我提出的兩個問題，就是在不可抗力因素之下必須要做退費的動作，已經有完成。但是對於收費的部分，事實上一直都沒有改善，我也知道他們重新訂定了一個收費辦法。但是這個收費辦法產生了一個問題，就是他們報上去的時候，主計處卻不同意，導致今年編的預算跟去年是一樣的，這一筆費用原則上等於是收進來的費用要用在相關的科目上面。就是事實上道路挖掘費用收進來之後就是道路巡查人員的費用，只要是道路巡查人員相關的費用，我覺得都是合情合理的。如果把這個錢入市庫，我覺得跟各個縣市來比，除了超收了將近 100 倍以外，其他還有更誇張的是我們把這個錢放到市庫裡面，進入大水庫來用，這個都是非常令人詬病的事項。去年已經講了，今年依然沒有改善，所以針對這個科目，據我所知應該是 3 千萬元左右就可以完成更高品質的道路巡查工作。所以我建議在這個預算上面應該是 6,400 萬元要對半砍，變成是 3,200 萬元。以

上是我針對這個預算上面主張砍 3,200 萬元。謝謝。

主席 (康議長裕成)：

第 67 頁的許可費是不是？砍 3,200 萬元。其他議員有意見嗎？接著是邱議員俊憲發言，然後是林議員智鴻發言。你要第二次嗎？好。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本來不應該發言，雖然我現在不是在財經小組，可是這個是在財經小組裡面廣泛討論之後，大家有共識修正通過的。所以包括觀光局剛剛壽山動物園門票的收入增加 500 萬元，大家是沒有保留發言權的，為什麼？因為在小組裡面大家已經講過了，結果早上我擔心的事又發生了，就是在我們大會裡的主張是和小組的主張是不同的。那時候同樣的人做的決定，在二讀會卻不同，如果不是因為議會…，這件事情是不能發生的。議長，妳應該懂我的意思。當然要調整多少這件事情是可以討論，可是我要跟大會說的是，在一讀會的時候為什麼是 500 萬元？相信我們，當時的財經小組在一讀會的時候就經過非常多的討論才有 500 萬元這個金額，絕對不是漫天喊價。所以才會得到這麼大公式。不然這條絕對會有人保留發言權，不可能這樣空白就通過。

我要表達的是，這本來應該是編列可以收 3,000 萬元，在小組裡面大家建議說是不是增加 500 萬元，變成 3,500 萬元來努力看看？這樣 500 萬元的額度，經過小組討論非常久，得到一個共識，應該可以尋求大會來支持這樣的決定。不是當時主張 500 萬元的，現在突然變成 1,000 萬元。當然局長你有責任去跟議會的同仁針對不同的主張做更多的說明，可是議長，我想要用這時間再度表達說，當然尊重每個議員在二讀會的發言權，可是如果做出來的…，基本上這是一個動議，要增加歲入預算或是要擱置，這是動議。當提出的動議跟一讀會，甚至是他的主張是不同的，議長，我雖然覺得是尊重，可是講實在話，我覺得不太好，會變成二讀會反對一讀會的主張。說真的是這樣，這是第一個部分我所要表達的。

第二個部分，剛剛陳麗娜議員提到要刪除的那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處說明一下可以刪除嗎？局處長要有主張，要刪除歲入，局處長有沒有主張？是工務局嗎？還是水利局？是哪個局處？

主席 (康議長裕成)：

這是工務局的預算。

邱議員俊憲：

對呀！工務局長，這麼多錢要被刪掉。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工務局的預算，請工務局回答。

邱議員俊憲：

請工務局說明一下好不好？議會有議員主張要刪除你的歲入了，這筆歲入對你到底會不會有影響？或是刪了，像早上討論的交通罰鍰，我刪多少你還是一樣會收到，這樣事實上是沒有太大意義的。這個刪除到底會造成你什麼樣實質上的影響？

主席（康議長裕成）：

67 頁最下方的 6 億 4,000 萬元這裡，6,400 萬元這裡。

邱議員俊憲：

對呀！局長，你有責任跟大家說明清楚。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議長、謝謝邱議員。這叫做道路挖掘許可費，這許可費是按照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所針對的挖掘許可費裡面訂的規則去收費的。收費還是照這個規定在收，如果說要檢討，就要明年度才有辦法檢討。為什麼？因為我們去算六都裡面…。

邱議員俊憲：

局長等一下，慢一點。你的意思是說，按照收費標準，就算議會刪了一半，按照標準你還是要收到那麼多錢？等一下，讓他說完，我的時間。沒關係，等一下你再問。局長，請繼續說。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說我們收的話 1 年大概有 4、5,000 萬元以上的費用，我們就編 6,000 多萬元。考慮六都的部分，有案件收費的、也有按天收費的，我們是按面積收費，使用者付費，這是最公平的方式。挖多少就收多少，我們是比較公平的。我們經過盤點以後，我們所有收費的平均值大概是 918 元/件。有些台北市可能是 800 元/件，如果 double 的話，變成 1,600 元/件。我們在中間值，沒有超收很多。後來盤點以後，有些可能會收到很多錢，但是大部分都是小面積，所以收費沒那麼高。我們是用盤點平均值，大概 918 元。

邱議員俊憲：

局長，如果要解決其他議員的疑慮，是要去修改收費辦法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修改收費辦法。

邱議員俊憲：

是這樣子嗎？〔是。〕你確定嗎？等一下人家還是會問你，你要明確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修改收費辦法。

邱議員俊憲：

因為我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問你，給你說明的機會。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邱議員，因為我們是根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裡面的挖掘許可費的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去收的。陳議員有談到我們那些有交進去沒有做，以前是沒收，現在改成可以匯回去了。這個部分我們有改這個標準，但是還是要照這個收費標準來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像我們刪 15 億元，在刪還是照罰，不是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坐下。我想我先要歡迎一下我們美國的貴賓。We welcome Portland Kaohsiung Sister City Delegation，由我們的團長陳紀昭團長帶隊。歡迎你們，歡迎 Portland Kaohsiung Sister City Delegation。繼續，接著請下一位智鴻議員發言。

林議員智鴻：

謝謝主席、謝謝議長。我想針對 93 頁運動發展局規費相關收入來做就教。針對發展全民運動重點應該是強健體魄，但是不應該慷人民之慨。我看前年度的決算是 3,491 萬元，上年度的跟本年度的預算都高達 4,900 萬元，等於增加了 1,500 萬元的意思。我知道最近在發展很多的運動中心，各項場館開始轉型成為民間營運，但是民間營運就是一直不斷跟民眾收費、不斷的溝通，還是一樣沒辦法讓民眾在使用者上可以滿意。我認為用這樣不斷調高歲入收入，對民眾來說就是慷人民之慨。

再來，其實我也知道運動發展局局長也很辛苦，但是同仁在外面應該是服務體育團體，但是卻是在糟蹋體育團體。我認為整個運動發展局在歲入不斷增加、在整個人員管理上面讓體育團體非常不滿的情況之下，我主張這個歲入的決算要刪掉 1,500 萬元，回到前年度決算的數額到 3,400 萬元的水位，讓人民可以實質有感。不要因為要強健體魄、因為要運動，不斷繳很多錢進去，還沒有辦法得到滿意的運動空間。我認為這樣是惡性循環，所以從歲入刪減之後，希望讓運動發展局未來的人員管理也好，整個場地管理也好，可以讓民眾滿意。所以我的主張是刪掉 1,500 萬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不讓局處回答是不是？接著，林智鴻議員完換陳玫娟議員。在哪？陳玫娟議員換你了。

陳議員玖娟：

謝謝主席。我想要問一下 68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68。

陳議員玖娟：

68 頁，工務局的。市區道路使用費是指路權的部分嗎？來，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這個部分叫做道路挖掘許可費，你來挖道路…。

陳議員玖娟：

是挖掘的部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挖掘的部分。

陳議員玖娟：

不是申請路權的部分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也是申請路權的部分。申請路權要挖這個道路，要開挖的時候必須要道路使用的許可費。

陳議員玖娟：

好，我再問一下，再下來還有一個公園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使用費，這是什麼東西呀？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養工處擬訂的一個收費標準。

陳議員玖娟：

來，處長。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你在公園裡面要做埋設或架設一些設施的時候…。

陳議員玖娟：

公園裡面能埋設什麼東西？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因為在整個纜線，比如像自來水管跟電力，到道路上我們都有收取費用，但是到公園的退縮地裡面就沒有。所以我們就有訂一套標準，你要在我這邊埋設變電箱，這些東西都必須要依照整個的收費標準來收費。

陳議員玫娟：

所以公園裡面那些變電箱，你指的是這個意思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就是台電的變電箱跟自來水的水管都有收費。

陳議員玫娟：

本來我想說這個公園是我們老少婦孺在運動的地方，你放（設）這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是在退縮地裡面的。

陳議員玫娟：

在退縮地？不是在公園裡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退縮地。

陳議員玫娟：

因為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安危的問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退縮地。

陳議員玫娟：

好，請坐。再下來就是 75 頁，75 頁應該是環保局是不是？這是地政局。地政局，我想要請問一下，你們自辦市區重劃案件審查的規費這個部分，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只想要問一下，目前高雄市在我們左營自辦重劃那個案子，是 64 還是 46？目前那個案子到現在到底是怎樣？好像還很多都沒有做移交或轉移，可不可以請局長大概說明現在的進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第 75 頁下面這個。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好，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左營那個是洲仔的案子…。

陳議員玫娟：

不是洲仔，我講的是巨蛋後面。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巨蛋是自辦 46 期。

陳議員玫娟：

46 期。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46 期。〔對。〕大概有部分的地主還在跟重劃會有一些訴訟，能夠處理的

都已經有點交了。

陳議員玖娟：

那個很久了，周邊的公辦都已經點交完了，那一塊到現在還懸在那裡，那是妨礙地方的發展。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因為他們有一些法律訴訟案件還在進行當中。

陳議員玖娟：

公部門都沒有辦法介入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因為這個是屬於私權，法院那邊會做最後的判決。

陳議員玖娟：

所以公部門是沒有辦法管理它？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我們要等最後的判決。

陳議員玖娟：

等最後的判決，你們才有辦法？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因為有些案子在法院訴訟當中，兩造都有一些攻防，所以整個案子在訴訟的過程就有稍微拖比較久。

陳議員玖娟：

局長，這個案子你們真的要好好關切，真的拖太久了，真的太久了，好不好？

〔好。〕你看巨蛋已經周邊發展商業行為這麼好，結果它那個地方還是空在那裡，好不好？〔是。〕你們要加油。〔是。〕另外，我要問經發局，你們有個市場管理部分，我想要問一下。我一直在講的果貿 2 樓閒置空間，我知道最近全聯已經用出去了，對不對？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首先非常感謝議座對於果貿市場 2 樓從前年就開始持續關心，也很感謝你的協助跟推動，果貿市場 2 樓的全聯，在本週六就會正式做開幕。

陳議員玖娟：

好。我之前提到它外圍環境的部分，比如它要做遮雨棚或它整個排水系統的問題，好像都還沒有辦法解決。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跟議員報告，在整個 1 樓傳統市場的這一塊，我們會持續做修繕。

陳議員玫瑰：

我跟你講，2 樓現在全聯已經要做了，我們很高興，我們努力那麼多年了，終於把那一塊閒置髒亂的空間已經有做全面汰新，里民都很高興，但是它的周邊環境還是要做整理，不然人源來了、客源來了，結果周邊還是這樣，然後傳統…。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當然，所以非常感謝議座的建議，我們也希望全聯 2 樓的進駐可以帶動 1 樓，整體消費也能夠提升，達到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也因此在今年度我們會使用相關的預算，將 1 樓相關的整體環境包含清潔來進行整建。〔…。〕是，這個我們會一併納入做規劃。〔…。〕是，好，我們儘速安排跟議員做會同的會勘，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第一次發言的議員們？如果沒有第一次發言，我們進行第二次發言，邱議員于軒之後是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2 分鐘。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第一個，針對觀光局的收入，我們當時在審預算的時候並沒有任何基準點可以…，所以當時才定 500 萬元，而且如果我沒記錯，那時候我確診，沒有辦法審查。第二個，我要回歸到預算，在運發局的部分，局長，你的服務費前年度的決算只有 17 萬 3,000 元，可是你的預算還是編 500 多萬元，你有辦法賺到你的使用規費收入。比如運動研習班、游泳訓練班的這些報名費的收入，你還是有辦法維持 500 多萬元嗎？因為你的決算才 17 萬多元，可能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但是你同樣還是持續編 500 多萬元。所以我想了解，我不覺得你可以有這麼多的收入，我現在有個基準點可以去算。像剛才為什麼觀光局，因為動物園是新的，所以我才會要求增加 1,000 萬元，也請議員尊重議員發言的權利，現在是回到你這邊，你如果沒有辦法達到，你不要用…，就是我覺得你主張這個，我刪 400 萬元，你 100 萬元就好了，你根本賺不到這麼多，在服務費的部分。局長，你說明，我會讓你說明，我不會直接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運發局回答。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謝謝邱議員的關心，之前 2 年因為疫情的關係，還有水情的關係，在運發局…。

邱議員于軒：

現在也是水情嚴峻啊！前天陳市長還有開記者會說南部水情也是有問題，所以我真的認為你賺不到那麼多，要不要直接我砍 400 萬元？我就留給你 100 萬元，因為你的決算只有 17 萬元，我都覺得留你 100 萬元，你也賺不到那麼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運發局長，請回答。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最主要是疫情的關係，所以過去在推廣運動研習班的時候碰到…，現在因為…。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不會覺得是你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只擱置 600 萬元這一筆嗎？〔…。〕運發局的，就是 870102 這一筆場地設施使用費的規費嗎？〔…。〕使用規費收入哪一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服務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549 萬 1,000 元這一筆服務費，就是 870103 這一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陳議員麗娜，請。

陳議員麗娜：

局長，是不是不了解？這個案子事實上已經有 1 年半了，道路挖掘費的問題，從我一剛開始問，在議會裡面質詢，再到審預算，然後已經經過 1 年半，中間經過你們自己的科室跟我說要改法規相關問題，我已經給足夠的時間讓你們去處理，你又跟我講主計那邊不同意，但是我有跟你講還要再繼續努力。因為這個的確不合理，一直到上一回你們在吃尾牙的時候，我還有跟科長在討論這件事情，也確認不然就讓你們能夠使用到 3,000 萬元左右，其他的部分你們必須要去改相關的法規。局長，你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怎麼樣？如果這中間我們真的收得合理，我今天的要求不會導致於你們要去改法規的相關問題，你後

續再拿其他的來做解釋，我覺得不甚合理啦！這個已經講了再講，是不是也可以請工務局真正的面對這個問題？該怎麼做，我們真正的步入程序，在這邊繼續講這一些，我想可能對整體的預算跟一般民間覺得公不公平都不會有幫助的。局長，你是不是應該要訂個合情合理的方法讓所有人能夠信服？你們自己也說了，你們只需要 3,000 多萬元就可以完成道路巡查。是不是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道路挖掘使用許可費，我們是收支併列、對列，整個收支大概需要…，剛剛你講的，如果要做巡查僱工，3,000 多萬元應該是做得起來，不過我們現在 1 年大概都是收 4、5,000 萬元左右的費用，就是我們…。

陳議員麗娜：

我必須要講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這是從 103 年就訂這個標準，一直沒有改變收費的標準，只是我們這樣的收費是要使用者付費，是可以抑制他們要道路挖掘不要挖太多，整體適可而止，也是一種讓道路不會亂挖的機制。這個部分我們也找過三次，請這些業者包括台電、自來水管線業者來談過，他們認為這是合理的，然後我們是按照使用者付費方式來收費。至於有些繳費要退費，我們也把它退費。〔…。〕這些收費是可能有一些要挖長的他們要付多一點，大部分都是小開挖的部分，事實上對這個都是合理，應該這樣的收費對他們是比較好的。〔…。〕好。〔…。〕我們是用面積。〔…。〕對，所以這個我們後續可以來檢討整個收費標準，這個是我們現在可以進一步來做。〔…。〕我會檢討，因為我們後來平均…。〔…。〕我們後來平均一件 918 塊，我們有算過了，有時比較少，有時候比較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要不要等一下第三次發言？後面還有兩個議員要發言，謝謝，鄭議員孟洳第一次發言。

鄭議員孟洳：

謝謝議長。我也要就教剛剛智鴻議員有提到運發局在場地使用費的這個部分，現在運發局下面很多的場地設施，其實我們都委外給一些專業的單位去管理，在使用方面去做收費的部分，使用者付費這個是一定有的道理在。但是我認為在整個運發局下面有很多的訓練中心、甚至是運動中心等等這些，我們有把它明確的定位說這個是在推動全民運動，例如運動中心就是要讓大家都一起來運動；我們有一些比較專業的訓練場域、運發局的訓練場域，這些是我們希

望以訓練選手為優先才蓋的設施，之前我就有提過在收費標準方面，似乎對我們的選手並不是那麼的友善。我舉例來說，我之前也有提過像我們的水運中心，或者是其他的一些場域，在可能對待我們選手訓練的時候，他們收費的費用可能對選手來講，其實是相對地比較高昂的。我舉例來說，龍舟這個東西不是我們一般民眾休閒運動，龍舟的話，其實就是只有選手真的比較專業的，我不可能自己一個人就找著張小博或者是黃捷就去划龍舟了吧。所以這個其實是一個非常有專業性，通常會去划龍舟的，其實都是一些選手，為了要比賽、為了為高雄爭光，才會在那個場域去做訓練，但是可能在收費標準，對他們並不是那麼友善。我之前有提過，我希望運發局可以針對整個收費機制去檢討這個部分，運發局未來要如何去協助選手在那個場域去做訓練，你們能不能有一個比較完善的評估？然後再來去做收費的標準。這個場地的收費，我這邊也是主張看能不能先擱置？在你們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回覆、或是你們有一個完整的作為的時候，我們再來進行討論，可不可以？請局長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議員你等一下再說是哪一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關場地設施使用費，它最主要的來源有幾筆，第一個是門票的收費；第二個是場地的租用、還有停車場；另外，還有我們 OT 出去的權利金的部分。那有關權利金的部分，事實上它是 4 年，或者是 4 加 4，這個在合約上都已經寫得非常清楚，所以說如果現在要去調整收權利金的部分，我們又要回到合約的內容。有關我們高雄市的水域，游泳池的部分，其實門票都非常的便宜，對 65 歲以上的長輩來講只有 2 元的保險費，對於一般民眾來講是 50 元，這是有關門票的部分。另外一個是停車場的部分，它其實也是建立在合約裡面的，所以我這邊要講的就是現在委外的廠商所收的費用，他們也是考量到他們的專業、還有他們的服務所訂出來的價格。

鄭議員孟洳：

局長，你可能誤會我的意思了，我今天不是說我們民眾休閒遊憩的使用，我是說選手專業訓練的使用上，你們的收費標準似乎沒有那麼的友善。因為之前質詢的時候也有跟你質詢過，你可以針對我過去質詢的內容提供給你們的計算方式，其實對一個選手來講，那個並不是能負擔的價格。如果真的要我講，我可以算的非常細的給你聽，所以在這個部分，因為時間有限，局長，你要不要回去研究之後再來跟我報告？這筆的話就是在運動發展局的場地設施使用費的這個部分，我目前的主張就是先行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4,416 萬 4,000 元這一筆對不對？擱置。剛剛林智鴻議員講的也是這筆，也是刪減對不對？整筆擱置，還是你剛剛不是講刪游泳池的收入嗎？請林智鴻議員第二次發言。

林議員智鴻：

議長，我先補充，我剛講的是整個項目 4,900 萬，前年度是 3,400 萬，我是直接整個刪 1,500 萬，我的主張是這樣。我回頭要就教局長，你剛那個說法，其實是幫廠商的說法，我們今天發言的內容是幫市民荷包把關的角度，哪有那種說因為合約簽了，就必須要履約，那以後廠商來議會上班就好了啊！給他來這邊問你看能不能增加一點收入就好了。今天應該是我們針對預算歲入把關完之後，合約問題你要去處理。怎麼會拿廠商的合約訂在那邊，叫我們議會要配合，要依照這樣的歲入標準來去配合這個數字，怎麼可以這樣呢？對不對？這個是邏輯的問題，所以我還是要請局長站在市民荷包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前年度是 3,400 萬，上年度跟本年度高達 4,900 萬，會不會明年度變成 5,900 萬？會不會有可能民眾今天去這個羽球場，他繳了 70 元，今年度要繳 90 元，後年度要繳 120 元，逐年上升，民眾感受如何？我們在第一線，民眾去陳情說，陳其邁市政府搶錢，專門在坑我們荷包的錢，收錢要把環境弄好，也沒有弄好，結果是什麼？傷到市長。所以我特別要提醒局長的是，這個歲入我主張刪除，我希望局長要帶頭進行各項人員的檢討，進行各項合約額度的檢討，不要讓民眾民怨四起，我們在溝通過程當中，運發局還不理會這些民眾的訴求，我認為這是個最大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局長帶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是總召嗎？請江議員瑞鴻第一次發言，謝謝。邱議員俊憲還要發言嗎？好。

江議員瑞鴻：

剛剛邱議員于軒、林議員智鴻跟孟洳議員，都對運發局的預算有這麼大的意見，我建議局長是不是私底下再找他們溝通一下？他們要刪的預算是不是先擱置？我的意見是這樣，找這些議員溝通，你要跟人家解釋你為什麼要編這些預算？剛剛智鴻說的，也很多廠商跟你們建議他們那邊不划算，林智鴻議員說的，你要站在市民的角度，要如何替市民來省錢。雖然廠商要承攬來標這個工作沒有錯，但也是要符合他的成本，所以是不是兩方面都要考量，你站在局長的立場找這些議員來溝通，我建議這預算是不是先擱置？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最後一位發言好不好？邱議員俊憲，我們等一下來總結一下，看我的總結跟大家的意見有沒有一致？這樣好不好？

邱議員俊憲：

是，議長，針對這一筆規費收入，我具體主張是建議剛剛議員發言的、有疑慮的、沒有共識的這幾筆預算都先擱置，讓局處有更多的時間來做說明跟溝通之後再來議決，包括工務局的、包括觀光局、包括運動發展局相關的這些收入有 3 筆，現在聽起來就是那 3 筆有比較大的爭議，希望議長等一下就處理這個，然後讓討論繼續往下。第二個，做為 3 個會期在財經小組從頭到尾都有參與的，我們並沒有因為有議員確診就去偷渡或是開會通過任何的議案，當議員有確診的時候，我們整個小組成員是停止開會，等到議員都可以按照他們的自由意志是不是要參與會議的時候才召開會議，並沒有因為…來，專委，來，我問專委，我們有沒有因為有議員確診，我們就停會沒有開？議長，請專委說明一下，在議事廳裡面要說事實嘛！觀光局增加 500 萬元的門票收入，是當時的小組召集人的主張，我們共同支持過的議決，怎麼會說是他確診沒有開會，然後說現在要做什麼改變？怎麼會是這樣說呢？專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經委員會的專委說明，第一個，當時主張增加 500 萬元預算的是哪一位委員？好，那當時的原因有沒有因為確診？

邱議員俊憲：

發言可以發言，但不代表他可以提出與當時相反的動議嘛！早上的爭議是這個嘛！沒關係，我們釐清事實就好，讓大家去評斷啦！專委，當時…，這是我的時間，你們不知道互相尊重嗎？你只會要求別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于軒等一下讓你發言，我們請財經委員會的專委就邱議員俊憲剛剛提的問題來回答。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向大會報告，不好意思，就是我們召集人確診那時候，因為那時候我本人跟我們的承辦人也都確診，所以那時候我們是由教育委員會的江專委他們來召開會議這樣子，是。〔…。〕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500 萬元是不是邱議員于軒當時提出增加預算？增加歲入？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只是要問這個。

邱議員于軒：

…。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謝謝邱議員對我們觀光局尤其是壽山動物園這麼有信心，其實我心裡滿高興的，高局長應該更加認真的達成我們對壽山動物園進園的人數能夠不斷的提升，其實是好事，但是再讓你說一次，我們就先結束我們的討論。然後我做一個簡單的說明，來，等一下我先說，讓其他人先準備一下，有 3 筆預算我們今天打算來擱置，你們先確認一下，我講的有沒有跟你們的意見不一樣？第 67 頁工務局的那個使用許可費，擱置。91 頁觀光局到底要增加 500 萬元？增加 1,000 萬元？請局長去向議員報告，讓人家更有信心到底是要增加 500 萬元，還是你有信心 1,000 萬元，91 頁觀光局的錢，這筆預算擱置。93 頁運動發展局全部，不管是 01、02、03 議員都有意見，運動發展局的這個預算總共 4,965 萬 5 千元全部擱置，這 3 筆擱置。其他的從 54 頁到 93 頁，其他的都照案通過，就是這個擱置，這 3 筆擱置，67 頁、91 頁、93 頁請大家確認一下，讓邱議員于軒發言第 4 次，第 4 次剛好剩下 30 秒。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主席，我還是要講清楚，當時 500 萬元是我增加沒有錯，但是如果去看我以前是，之前周玲姍局長當時我認為增加，而且當時其實是沒有每天進園數的數字可以去探討的，所以我今天第一個問題問的是，你覺得這有沒有可能達到？所以我並沒有主張說直接要增加，但是我認為這個是有機會。第二個，當時為什麼我會講我確診，是因為很多預算我的確沒有審到，所以在許多的其他的時候，你不能剝奪我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今天這筆 54 頁到 93 頁的規費收入，我來唸一下我們剛剛的結論，大家仔細聽喔！有意見再來反映。54 到 93 頁的預算，歲入的部分，除了 67 頁的工務局的許可費；91 頁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門票收入這一筆；還有 93 頁運動發展局歲入全部，除了這 3 筆擱置以外，其餘的預算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有沒有附帶決議？沒有，這樣好不好？再講一遍，67 頁、91 頁、93 頁，那 3 筆擱置，其餘的預算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沒有意見嗎？

（敲槌決議），好，謝謝。今天進度結束了喔！這麼厲害喔！今天只審到規費收入，可以下班了喔！要再繼續開嗎？人夠嗎？列席單位都有嘛！下一筆是什麼？下一筆是財產收入，是哪一個局？經濟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在，現場的都在？所以要休息嗎？要散會了嗎？現在才 15 時 57 分，休息 10 分鐘喔！好，休息 10 分鐘，討論一下要不要繼續？好，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預定審議的

進度已經完全達標，那因為有相關的局處可能沒有在現場，所以我們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敲槌）。